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2025 年度沭阳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三）	沭阳县卫生健康局	提供意外、医疗保险服务，保障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2025. 7. 16
2	宿迁市大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分包二）	宿迁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提供大病保险，保障内容与本项目内容类似	2025. 02. 11
3	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提供长期护理保险，保障内容与本项目内容类似	2023. 09. 28
4	苏宿园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大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提供医疗保险服务，保障内容与本项目内容类似	2024. 03. 06
5	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提供长期护理保险，保障内容与本项目内容类似	2024. 02. 08
6	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提供大病补充保险服务，保障内容与本项目内容类似	2023. 04. 27
7	泗阳县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提供大病补充保险服务，保障内容与本项目内容类似	2023. 09. 04
8	沭阳县 2023-2025 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提供大病补充保险服务，保障内容与本项目内容类似	2024. 02. 21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2025 年度沭阳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三）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江苏申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2-SZZX-G2025-0004号沭阳县2025年度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3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29514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申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0日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中标公告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网站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网站服务投诉: 010-63763770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沭阳县2025年度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2025年07月07日 14:5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编号: JSZC-321322-SZZX-G2025-0004

二、项目名称: 沭阳县2025年度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采购包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913213228397202873		98.6 (满分制)	1649110元

采购包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泰鑫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913213005892720669		97.6 (满分制)	1281110元

采购包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91321302663821715F		96.6 (满分制)	1296140元

合同



沭阳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项目（分包三）

服
务
合
同



采购单位名称：沭阳县卫生健康局



中标单位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2025 年 07 月 16 日



沭阳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项目（分包三） 保险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甲方：沭阳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1322-SZZX-G2025-0004 的 沭阳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项目（分包三）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工作的通知》（宿卫【2015】35 号）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服务合同：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沭阳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

（二）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意外伤害和疾病保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三）被保险人为 2025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全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人群（以县乡两级摸底调查为准）。乙方不得以财政延迟拨付保费为由拒绝理赔。

二、保险期限、保障内容

（一）保险期限

本协议的保险期限为 1 年，2025 年 2 月 1 日 0 时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4 时。

（二）服务区域：

沂涛镇、李恒镇、陇集镇、耿圩镇、刘集镇、悦来镇、颜集镇、新河镇、十字街道、桑墟镇。

（三）保障内容



第一、保障责任

1. 意外伤害身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承保公司按照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以后，本保险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伤害残疾：被保险人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残的，本公司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等级给付残疾保险金，具体赔付标准为：一级伤残按 100% 赔付、二级伤残按 90% 赔付、三级伤残按 80% 赔付、四级伤残按 70% 赔付、五级伤残按 60% 赔付、六级伤残按 50% 赔付、七级伤残按 40% 赔付、八级伤残按 30% 赔付、九级伤残按 20% 赔付、十级伤残按 10% 赔付。

3. 意外伤害医疗：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费用，承保公司按照对应的保险金额及赔付比例进行赔付。

4.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住院，承保公司按照对应险种住院津贴方案补贴相关费用。

5. 重大疾病保险：被保险人罹患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承保公司按照对应险种约定的赔付相应医疗费用。

第二、保障范围及方案

1. 10-14 周岁非留守独生子女关爱保险

① 保险责任范围

10-14 周岁非留守独生子女，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疾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② 保险费及赔偿限额

- A. 保险费 20 元/人年；
- B. 重大疾病保险金额 30000 元；
- C.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 80000 元；
- D.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 120000 元；
- E. 意外医疗保险金额 20000 元；
- F. 住院补贴 80 元/天；



G.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额 30000;

注:构成伤残的,除需赔付意外医疗费用外,还应按本伤残赔付比例对应等级赔付。

③理赔服务(投标人不低于以下标准,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A. 理赔时效(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在相关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

(a) 赔款金额 $\leq$ 1万元,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b) 1万元 $<$ 赔款金额 $\leq$ 2万元,10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c) 2万元 $<$ 赔款金额 $\leq$ 3万元,15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d) 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30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最迟不超过乙方收到提出保险金请求和理赔材料之日起两年。

B. 理赔材料

(a) 保险单、索赔申请(含事故描述);

(b) 意外身故:死亡报告、火化证明等;

(c) 意外医疗:身份证、病历、诊断报告、用药清单和医药费发票、出院小结等所有医院就诊材料;

(d) 伤残:伤残认定和鉴定报告、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如发生交通事故);

(e) 其他相关材料。

④其他服务承诺

(依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2. 10-14 周岁留守独生子女关爱保险

①保险责任范围

9-14 周岁留守独生子女,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疾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② 保险费及赔偿限额

- A. 保险费 60 元/人年；
 - B.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 100000 元；（按保额赔付）
 - C.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 120000 元；（按对应伤残等级赔付）
 - D. 意外烧伤保险金额 120000 元；（意外三度烧伤，按该项烧伤给付）
 - E. 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 15000 元；（免赔额 50 元，赔付比例 90%）
 - F.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额 20000 元；（免赔额 50 元，赔付比例 90%）
- 注：构成伤残的，除需赔付意外医疗费用外，还应按本伤残赔付比例对应等级赔付。

③ 理赔服务（投标人不低于以下标准，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 A. 理赔时效（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在相关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

- (a) 赔款金额 ≤ 1 万元，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 (b) 1 万元 < 赔款金额 ≤ 2 万元，10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 (c) 2 万元 < 赔款金额 ≤ 3 万元，15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 (d) 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最迟不超过乙方收到提出保险金请求和理赔材料之日起两年。

B. 理赔材料

- (a) 保险单、索赔申请（含事故描述）；
- (b) 意外身故：死亡报告、火化证明等；
- (c) 意外医疗：身份证、病历、诊断报告、用药清单和医药费发票、出院小结等所有医院就诊材料；
- (d) 伤残：伤残认定和鉴定报告、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如发生交通事故）；
- (e) 其他相关材料。



④其他服务承诺

(依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3. 10-14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

① 保险责任范围

9—14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疾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② 保险费及赔偿限额

A. 保险费 10 元/人年;

B.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 120000 元;(按保额赔付)

C.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 120000 元;(按残疾比例赔付)

D. 意外医疗保险金额 30000 元;(100 元以上按 90%赔付)

E. 意外住院补贴 200 元/天;(按住院天数补贴,全年最高补贴 180 天)

注:构成伤残的,除需赔付意外医疗费用外,还应按本伤残赔付比例对应等级赔付。

③ 理赔服务(投标人不低于以下标准,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A. 理赔时效(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在相关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

(a) 赔款金额 $\leq$ 1 万元,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b) 1 万元 $<$ 赔款金额 $\leq$ 2 万元,10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c) 2 万元 $<$ 赔款金额 $\leq$ 3 万元,15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d) 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最迟不超过乙方收到提出保险金请求和理赔材料之日起两年。

B. 理赔材料

(a) 保险单、索赔申请(含事故描述);

(b) 意外身故:死亡报告、火化证明等;



(c) 意外医疗：身份证、病历、诊断报告、用药清单和医药费发票、出院小结等所有医院就诊材料；

(d) 伤残：伤残认定和鉴定报告、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如发生交通事故）；

(e) 其他相关材料。

④其他服务承诺

（依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4. 49 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

① 保险责任范围

49 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疾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② 保险费及赔偿限额

A. 保险费 70 元/人年；

B.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 100000 元；（按保额赔付）

C.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 100000 元；（按残疾比例赔付）

D.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40000 元；（100 元以上按 90%赔付）

E.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36000 元；（按住院天数补贴，60 元/天，每次 60 天，全年最高补贴 180 天）

F. 疾病身故保险金额 7000 元；（新保 60 天免责期）

G. 重大疾病保险金额 10000 元；

注：构成伤残的，除需赔付意外医疗费用外，还应按本伤残赔付比例对应等级赔付。

③ 理赔服务（投标人不低于以下标准，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A. 理赔时效（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在相关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

(a) 赔款金额 ≤ 1 万元，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b) 1 万元 < 赔款金额 ≤ 2 万元，10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c) 2 万元 < 赔款金额 ≤ 3 万元，15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d) 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最迟不超过乙方收到提出保险金请求和理赔材料之日起两年。

B. 理赔材料

(a) 保险单、索赔申请（含事故描述）；

(b) 意外身故：死亡报告、火化证明等；

(c) 意外医疗：身份证、病历、诊断报告、用药清单和医药费发票、出院小结等所有医院就诊材料；

(d) 伤残：伤残认定和鉴定报告、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如发生交通事故）；

(e) 其他相关材料。

④ 其他服务承诺

（依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5.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保险

① 保险责任范围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疾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② 保险费及赔偿限额

A. 保险费 500 元/人年；

B. 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100000 元；（按保额赔付）

C. 意外残疾保险金额 150000 元；（按残疾比例赔付）

D.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额 20000 元；（100 元以上按 90% 赔付）

E. 住院补贴 200 元/天；（按住院天数补贴，全年最高补贴 180 天）

F. 住院看护补贴 120 元/天；（按住院天数补贴，全年最高补贴 180 天）

G. 重大疾病保险金额 10000 元；

注：构成伤残的，除需赔付意外医疗费用外，还应按本伤残赔付比



例对应等级赔付。

③理赔服务（投标人不低于以下标准,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A. 理赔时效（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在相关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

（a）赔款金额≤1 万元，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b）1 万元<赔款金额≤2 万元,10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c）2 万元<赔款金额≤3 万元，15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d）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最迟不超过乙方收到提出保险金请求和理赔材料之日起两年。

B. 理赔材料

（a）保险单、索赔申请（含事故描述）；

（b）意外身故：死亡报告、火化证明等；

（c）意外医疗：身份证、病历、诊断报告、用药清单和医药费发票、出院小结等所有医院就诊材料；

（d）伤残：伤残认定和鉴定报告、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如发生交通事故）；

（e）其他相关材料。

④其他服务承诺

（依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三、保费支付

乙方出具手续齐全的保险单和发票等材料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1. 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3.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整（1295140.00 元）人民币。



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违约责任

保险服务期间，甲方制定定期督查回访制度，乙方如达到以下条件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按对应处罚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1. 承保后未定期向主管部门上报理赔情况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

2. 以下情况每发现一次处罚 3000 元：

a. 违反本合同相关责任与义务，受到被保险人投诉举报，经核实事实成立的；

b. 对被保险人合理索赔诉求故意刁难、拖延、设置障碍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通报批评并处罚款；

c. 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推诿，故意减轻保险责任或减少赔付额度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通报批评并处罚款；

3. 对故意制造假赔案，套取保险赔款的（以保险监管部门调查后认可为依据），每一次处罚 10000 元，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五、保险服务及履约要求

1、加强保险内容宣传，印制由卫健局统一监制的保险服务手册，做到所有投保对象人手一册。手册内容包括：保险险种、赔付范围、赔付流程、赔付时限、承保的保险公司专职服务人员联系电话，卫健局监督电话。）开通手机短信提醒服务，保险公司定期为参保对象提供短信提醒服务，服务内容：防诈骗、投保项目、服务联系方式。

2、赔付要求。保险公司接到参保人赔付申请或电话后，应有专人接待，及时和当地卫计服务中心联系，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和材料，开通绿色通道，在第一时间开展调查，确保在投标响应的工作时间内理赔到位。如未能按服务承诺进行理赔的，每有一次处罚款 10000 元整。

3、通报制度。每个月月底、每个保险年度的年中、年终，中标的保险公司须将当月、半年、全年的有关理赔情况书面报告给招标人。



并建立专门的计划生育系列保险管理工作表，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基本情况，受理日期，赔付金额和原因，理赔日期等，便于查询和管理。没有按要求报送理赔汇报材料及工作表的，每有一次，处罚款 5000 元。

4、扣分制度。对于本保险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的，如再参与下一阶段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投标，将在下一次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招投标评分中予以扣分。有一例理赔不及时 0.5 分 / 次，有一例不到位 1 分 / 次，有一例超 1 个月未理赔扣除 2 分 / 次。在保险期限内如出现被保险人投诉，经过调查属实的，每出现一次扣被投诉的保险公司 5 分，并函告被投诉的保险公司。

5、赔付期内，如有因未履行应赔尽赔义务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处罚的，则不得参加本项目下一年度的投标活动。

6、保险延续性。因承保区域调整，对于持续参保的上一年度参保人员，如发生应理赔的的案件，案件发生之日在某一年度保险公司的保险期间的，均由该一年度保险公司理赔。如当年度发生的案件，所有中标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合同约定的赔付责任。

7、公益服务。中标的保险公司需要在保险合同存续期间积极出资参与支持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活动。

六、保险期限和理赔时间

1.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此期间出现投标文件承诺的保险险种规定的理赔事件，被保险人相关理赔资料齐全后，乙方要在投标响应的工作时间内给付理赔保险金。

2. 预付赔款服务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了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事故，而被保险人家庭较为困难急需救治的，乙方将保险理赔责任限额的 70% 的比例用于赔款，用于对被保险人的救治和康复费用，真正体现保险公司以人为本的贴心周到服务。

3. 先予赔付，代位追偿

本保险项目的被保险人出险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时，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及时先予以赔偿，



由县卫生健康局及被保险人授权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权利，负责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七、一般条款

（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已按流程办理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以采购合同总价的 5%提交，金额为 64757.00 元。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保险到期后仍有赔案在处理中，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逾期（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事宜；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三）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



合同相关内容。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乙方应提前 90 天（含）通知甲方退出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保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退出或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四）保密条款

除下列情况之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 告诉给经纪公司、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或再保险人、再保险经纪人。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被保险人及其受益人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五）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了维护权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八、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

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沭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如有其它未明事项,通过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2. 乙方按本合同书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合同书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合同书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书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3. 本合同“苏彩云”平台签订。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07 月 16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07 月 16 日

2、宿迁市大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00-JZCG-G2024-0094号宿迁市大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项目分包2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2.9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中标公告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586 业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宿迁市大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2025年01月15日 17:28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摘要】

一、项目编号: JSZC-321300-JZCG-G2024-0094
二、项目名称: 宿迁市大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采购包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97.66 (均分制)	2.9元

采购包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88.93 (均分制)	2.9元

采购包3



采购包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85.21 (均分制)	2.8元

采购包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82 (均分制)	2.3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宿迁市大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及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服务

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服务

服务时间：3年

服务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标准及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服务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杨义森（采购人自行选定专家）、王波、胡方雷、孙小平（采购人自行选定专家）、康红、杨怀洁（采购人自行选定专家）、施利利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2. 中标业绩等资料详见附件。

3. 本项目采购包1计算报价分的评审基准价2.8元，包2、包3、包4计算报价分的评审基准价:2.3元。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

单位名称：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地址：

联系人：吴亚明

联系电话：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

联系人：李想

联系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想

电话：

合同



宿迁市大病保险合同（包二）

甲 方：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乙 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关于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苏医保发〔2019〕103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大病保险办法的通知》（宿政办发〔2017〕181号）有关文件规定，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概况]

甲方为宿迁市内 15% 的医疗保险全部参保人员集体向乙方投保，参保人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发生符合大病保险的医疗费用，乙方按宿迁市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参保人提供有关服务，并赔付参保人。

第二条 [保费及支付]

2025 年度大病保险筹集标准，暂按 2024 年度参保职工每人 90 元、参保城乡居民每人 110 元的标准执行，并按参保年度实际缴费人数确定保费总额。今后，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保障实际需要，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适时调整筹资标准。采购人按承保份额向乙方拨付（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甲方于前三季度首月按年度保费总额的 30% 向投标人支付保费，剩余 10% 部分作为考核金，在下一年度根据考核清算情况拨付。

第三条 [就医管理]

参保人员就医参照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结算管理]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规定支付应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其他费用由甲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按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支付,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乙方按月支付大病保险赔付款。

大病保险补偿的金额按照“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确定。参保人发生的应由大病保险赔付的费用,由乙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或参保人结算。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提供必要信息]甲方应协助提供大病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疗费用查询审核权限。

2、[提供核查支持]甲方为乙方进驻医疗机构完成大病保险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3、[配合复核]乙方若对“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或对甲方审核的费用等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4、[考核责任]甲方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服务质量。

第六条 [乙方责任]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

1、[人员与经费]乙方须按每 3.5 万参保人筹资额度(不足 3.5 万人筹资额度的按 3.5 万人计)为甲方配备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的工作人员,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相关费用;负责聘请专家、落实大额异地调查人员和相关费用等。乙方在按照每 3.5 万参保人员配备 1 名工作人员的基础上,另行增加的人员成本不纳入大病保险合作经办人员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招聘和管理需在甲方统一领导下开展。



2、[医疗服务监管]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医疗服务合规性核查等，通过监管，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次均费用增长率首年实现同比下降，第二年趋于稳定；减缓住院率增长趋势，首年住院率实现同比下降。

乙方应对每一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因意外伤害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实地核查，对在参保地外所发生的可疑案件、大额案件逐一进行核查，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3、[信息系统开发]保险的系统开发和硬件投入费用以及今后因政策调整所需的系统开发及硬件投入费用均由承办相应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4、[保密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定期报告]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大病保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每季度提交基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6、[禁止自行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共同责任]

1、[信息公开]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大病保险收入、赔付情况等定期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2、[合署办公]乙方有关机构必须与甲方合署办公，制定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医疗服务监管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甲乙双方汇报。



3、[相互沟通]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结算管理等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大病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4、[加强培训]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和提供的法规、政策等依据，对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医疗救助、管理知识等培训，每年不少于 40 小时，以利于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有效衔接。培训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考核。

5、[保证支付]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支付，结算时间以“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结算时间为准。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医疗服务机构权益。

第八条 [考核与管理]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乙方违反上述合同条款，有考核办法的按照考核办法执行，没有考核办法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在一定的时间内整改，整改后再次违约，或者超期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考核金总额 3 倍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乙方应予补足。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风险调节]

大病保险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风险调节机制。乙方扣除直接赔付、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后，盈亏率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由招标分别确定盈利率和亏损率的期望值。

每年度大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 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 支付乙方，超出部分乙方须返还甲方并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若年度亏损，0-1% 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大于 1% 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对超出亏损率(期望值)的剩余亏损，由乙方再承担剩余亏损金额部分的 0.1%。

乙方运行综合管理成本（含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为 2.9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乙方综合管理成本未超过投标成本时候，成本据实结算，超过投标成本时候，成本按照投标成本结算。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为： $[(\text{大病保险保费}-\text{大病保险项目的综合管理成本}-\text{被保险人的赔付款})/\text{大病保险保费}]\times 100\%$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大病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政府有关部门调解。仍调解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处罚]

乙方未履行责任的，按照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评估项目	评分细则
一、项目 方组织管理情 况（15 分）	1.大病保险服务承保机构要设置内设机构，无内设机构的，扣 5 分；未合理设置岗位的，扣 3 分。 2.大病保险服务承保机构在运行过程中，需配备熟悉医保政策，且具有医学等背景、人员充足的专职服务队伍，并能够提供驻点、巡查等大病保险专项服务，如未及时提供充足经办力量的，每少提供一名大病保险经办人员的，扣 1 分，该项最多扣 10 分。 3.大病保险服务承保机构要建立、运行项目团队管理制度，如未建立管理制度的，扣 5 分；建立制度未履行到位的扣 2 分。 4.未经过招标人同意，开展人员招聘、岗位职级调整等行为的，每次扣 3 分。
二、服务 响应情况 （10 分）	1.大病保险服务承保机构未按月提供月度运行情况分析表的扣 5 分； 2.大病保险服务承保机构未按季度提供季度运行情况报告的扣 5 分； 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质量不高的按次扣 1-2 分。
三、合同 约定任务完成 情况（25 分）	1.大病保险服务承保机构需建立信息连接平台，具备功能完整、相对独立的健康保险信息管理信息，能依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无法实现“一站式”结算的，扣 5 分； 2.在信息存储、交换和数据共享过程中保障信息安全，制定风险隐患排查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泄密行为的，或未制定的每例扣 2 分； 3.大病保险服务承保机构未制定大病保险项目实施计划的扣 1 分； 4.投入成本低于中标价时，每低于 0.1 元/人（参保人）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5.大病保险费未实行单独核算、按月记账的扣 5 分；
四、当期 布置任务完成 情况（20 分）	1.交办至大病保险承保机构事项，未及时处理或有推诿、扯皮或拖延办理有关业务的，每次扣 2 分。 2.交办至大病保险承保机构，对于需要使用市外的公司渠道，完成外地核查，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 2 分。
五、绩效 目标实现程度 （30 分）	1.意外伤害核查情况。意外伤害费用报销核查率=（实际核查数量/意外伤害案件分配数量）×100%，核查率目标值为 100%，每低于目标值 1%扣 1 分，此项最高扣 5 分。相关案件涉及基金费用金额，每满 10 万扣 1 分，此项最高扣 10 分。 2.大病保险保障范围合理性。大病保险保障范围须符合国家、省、市级相关文件要求，出现过度保障和保障不足的扣 1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工作人员资质达标情况。医学类人员占比=（配置医学类人员数量/工作人员配置总量）×100%，目标值≥50%，每低于目标值 5%扣 0.5 分，此项最高扣 5 分。（不满 5%按 5%计）。 4.大病保险及时赔付情况。大病保险医疗费用每出现一处未及时理赔情况扣 0.5 分，此项最高扣 5 分。 5.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次均费用（住院次均费用）增长率为 0%的不扣分，增长率每多 1%，扣 1 分，此项最高扣 5 分。（不满 1%按 1%计） 6.此项目扣完为止，得 0 分。



评估项目	评分细则
六、加减分	经调查形成有效投诉的，每例扣 1 分； 派驻工作人员在政风行风建设工作中被查处的，每例扣 2 分； 大病保险工作受到市领导批示表扬或省局表彰的每次加 1 分。

乙方考核为 90（含）分以上的，甲方按考核金的 100%予以支付；考核为 80（含）-90 分之间的，甲方按考核金的 98%予以支付；考核分在 70（含）-80 分之间的，甲方按考核金的 95%予以支付；考核分在 60（含）-70 分之间的，甲方按考核金的 85%予以支付；考核分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按考核金的 70%予以支付。考核分低于 50 分的，属于情节严重，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乙方按照考核金总额的 3 倍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乙方应予补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政策调整]

如因国家和省重大政策调整，造成基金收支不平衡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特殊情况处理]

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大病保险费，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乙方还应按照考核金总额的 3 倍支付甲方违约金，若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乙方应予补足。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

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第十七条 [保险年限]

保险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保险年度）。合同履行期：合同生效后至保险年度内应为参保人员提供的结算服务全部完成之日止。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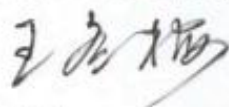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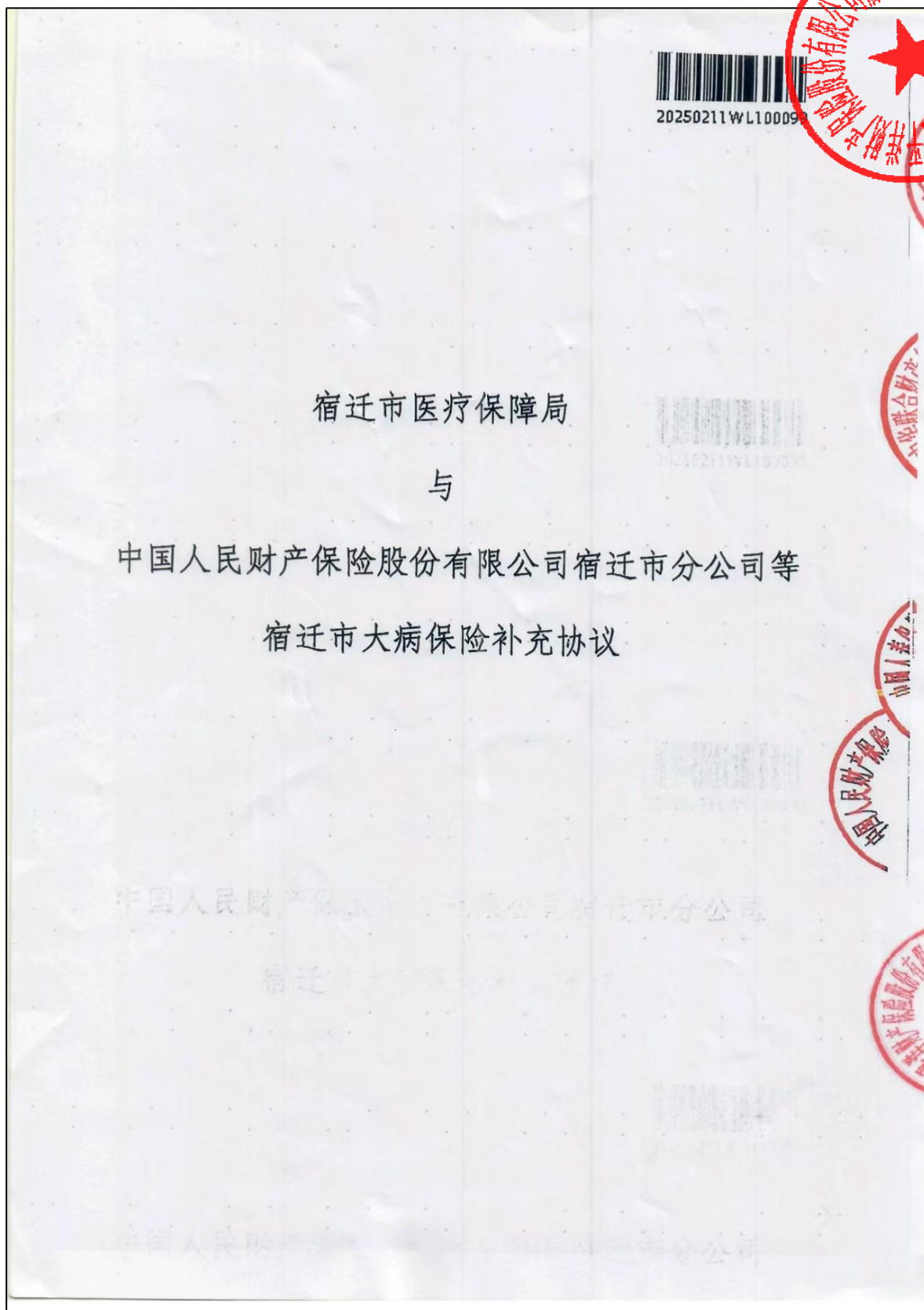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宿迁市大病保险补充协议

甲方：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分包一）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分包二）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分包三）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分包四）

为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2025-2027 年宿迁市大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运营事项进行明确，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运营模式

甲方授权，乙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委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分包一，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宿迁市分公司）作为宿迁市大病保险项目的主承办人负责与投保人洽谈和办理有关保险事宜。各分包方完全接受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中途不得退出，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人保财险宿迁市分公司为各分包方代表，负责处理本项目的投保、承保、理赔、运营成本核算、人员管理（招聘录用、合同签订、薪酬发放）等日常业务事项，并将处理情况及时通知各分包方。

本项目的乙方各分包承保比例为：70%（分包一）；15%（分包



二): 10% (分包三): 5% (分包四)。各分包方按照保险合同、补充协议为基础, 根据相应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运营成本和赔款, 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二、资金管理

(一) 承保管理

人保财险宿迁市分公司依据投保人提供参保数据和相关规定出具本年度的保单和发票, 各分包方据此为基础编制保险单。

甲方按照宿迁市大病保险合同约定于每季度首月将保费全额拨付至人保财险宿迁市分公司, 人保财险宿迁市分公司应在收到投保单位汇入的保费后, 及时通知各分包方。各分包方须出具相应保费发票, 人保财险宿迁市分公司在收到各分包方保费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费划入对方相应账户。

(二) 理赔管理

由人保财险宿迁市分公司全权处理有关理赔事宜, 若有存疑案件, 由人保财险宿迁市分公司牵头各分包方进行协商, 按照共同确认的结果予以处理, 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以甲方处理意见为准。

人保财险宿迁市分公司全面负责所有赔案处理和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全额赔款, 各分包方应予配合按照相应承保比例进行赔款分摊。甲方将相关资料(包括: 1. 赔款分割表; 2. 理赔给付明细表)以书面形式及电子档告知, 各分包方收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按承保比例将应分摊的赔款划付至人保财险宿迁市分公司指定账户(应分摊赔款具体金额以甲方计算结果为准)。

三、成本分摊

各分包方每次收到保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管理成本预算额向人保财险宿迁市分公司预拨付 4 个月对应比例（人保财险宿迁市分公司年度管理成本报价额 $\times 4 / 12$ 个月）的运营费用。根据大病保险合同总共需拨付三次。

本项目管理成本按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按照甲方财务口径计算并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各分包方承保比例进行运营成本分摊。

四、违约条款

乙方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仍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五、其他事项

（一）本补充协议为《宿迁市大病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适用于投保人与各分包方所签订的有关本项目的保险单、批单或暂保险单，并在各保险单、批单或暂保险单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投保人、分包方各持壹份。

甲方：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签章）

乙方：(分包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签章)

乙方：(分包二)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签章)

乙方：(分包三)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签章)

乙方：(分包四)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签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3、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采购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8111-1号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经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采购**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5.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武祺宸

联系电话：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中标公告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SUQIA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宿迁市

请输入关键字

热门搜索: 专家库 采购 不见面开标 监督平台

高级搜索

全部交易分类 首页 交易信息 主体信息 评标专家 信用信息 办事指南 政策文件及解读 关于我们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告

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发布时间: 2023-09-21 阅读次数: 589】 [【我要打印】](#) [【关闭】](#)

采购公告
2023-08-30

结果公告
2023-09-21

一、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308111
分包编号: E3213010313202308111-1

二、项目名称: 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

三、中标信息

第一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承保份额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全市53%	全市53%	全市53%	
承办服务费报价	5.00%			
第二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承保份额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全市27%	全市27%	全市27%	
承办服务费报价	5.00%			
第三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供应商地址				



第三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供应商地址				
承保份额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市区12%	市区12%	市区12%	
承办服务费报价	5.00%			
第四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承保份额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市区5%	市区8%	市区8%	
承办服务费报价	3.40%			
第五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承保份额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沭阳县12%	沭阳县12%	沭阳县12%	
承办服务费报价	5.00%			
第六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第六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承保份额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泗阳县 12%	泗阳县 12%	泗阳县 12%	
承办服务费报价	5.00%			
第七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承保份额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泗洪县 12%	泗洪县 12%	泗洪县 12%	
承办服务费报价	4.91%			
第八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承保份额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沭阳县8%	沭阳县8%	沭阳县8%	
承办服务费报价	5.00%			
第九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承保份额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泗阳县8%	泗阳县8%	泗阳县8%	



址			
承保份额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泗阳县8%	泗阳县8%	泗阳县8%
承办服务费报价	3.35%		
第十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承保份额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泗洪县8%	泗洪县8%	泗洪县8%
承办服务费报价	4.00%		

注：承办商保机构的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期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营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调整承办服务费。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

服务范围：宿迁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服务要求：中标人按《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机发〔2023〕6号）及相关的配套政策文件要求，在长护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指导下提供宿迁市长护险经办服务，并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考核管理、服务群众监督。

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27个月，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服务标准：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建立宿迁市长护险保险制度。通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医养融合”新型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解决失能人员的护理和日常照料难题，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失能人员家庭护理的事务性及经济负担，提高参保人员的生活质量和人文关怀水平，共享宿迁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具体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服务。

五、评审专家名单：李前山、蔡绍斌、吴泰、朱兴龙、张立、吴亚明（采购人代表）、刘峰（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费用: 20000.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_____

附件: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docx
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pdf

---省外城市招投标网站--- ---省内相关网站--- ---市内相关网站---

版权所有: 宿迁市行政审批局 主办单位: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苏ICP备08010541号-1 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889号 (市便民方舟) 邮编: 223800
联系方式请点击

网站标识码: 3213000074 苏公网安备 32130202080023号 当前访问人次: 63971194

合同



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
保险承办机构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 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

项 目 地 点: 宿迁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甲方（采购单位）：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 乙方（共保体）：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一中标人）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第二中标人）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第三中标人）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四中标人）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五中标人）
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六中标人）
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七中标人）
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中标人）
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九中标人）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十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7号）、《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号）、《关于印发〈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宿医保规〔2023〕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E3213010313202308111-1 号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建立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通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医养融合”新型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解决失能人员的护理和日常照料难题，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失能人员家庭护理的事务性及经济负担，提高参保人员的生活质量和人文关怀水平，共享宿迁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

第一页 共二十五页



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重度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

坚持独立运行，独立险种，独立设计，统筹推进。

坚持保障基本，低水平起步，以收定支，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

坚持责任分担，遵循权利义务对等，多渠道筹资，合理划分筹资责任和保障责任。

坚持市级统筹，全市统一待遇政策、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监督管理。

（三）筹资标准

长护险筹资标准：基金由个人缴费、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划拨两部分组成，其中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0 元、医保统筹基金划拨每人每年 60 元。企事业单位、慈善机构等社会团体和个人给予捐助的资金，纳入长护险基金管理。个人缴纳部分，由经办机构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中一次性划转年度长护险参保费用。

医保统筹基金筹集部分，每年按照参加长护险的人数列入基金支出预算，年初划入长护险基金账户。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 27 个月，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宿迁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注：1. 服务期内分三期考核期，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一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二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三期。

2. 服务期满，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另行组织招标采购。因考核不合格或政策、经办管理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三、付款方式(乙方明确表示本项目无需预付款)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和资金申请函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1. 承办服务费。承办商保机构的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期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营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调整承办服务费。承办服务费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每季度初，医保经办机构拨付上个季度承办服务费的95%给商保机构。次年初，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当期考核结果，进行当期结算。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相关费用，以及长护险服务场所建设费用、办公装备设施费用、信息系统费用(含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全等保)一次性投入均摊等列入承办服务费。

2. 失能人员在宿迁市内，发生的符合长护险失能评估、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市医疗保障局另行制定)，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超出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由失能人员个人承担，并与定点服务机构直接结算。

3. 采购人建立与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估质量、护理服务质量挂钩的考核结算机制。可通过约定预留款等方式，每期末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费用清算。

4. 根据上月长护险待遇享受人数、待遇标准和实际享受待遇时间，按照协议约定与定点服务机构结算费用，发放至失能人员银行卡(社保卡)账户。

5. 每月由共保体向采购人提交长护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采购人提供)，每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按考核当期提交总结报告。

6. 保费与承办服务费分别建账、核算、考核

6.1 采购人按每保险期的筹资标准及期初人数，计算长护险基金收入，将基金收入划分长护险保费与长护险承办服务费两个科目。其中承办服务费按招标确定的承办服务费基准标准计提，其余计提划入长护险保费。

6.2 共保体相应建立以上两个科目。合同期内，每季度初采购人按上季度长护险基金收入的向共保体分别拨付两个科目95%的预付资金，其余5%留存采购人，分别用于对共保体各期末综合考核和承办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清算，如有结余，结余部分返还基金。



7. 盈亏处理

长护险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原则建立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保费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除政策调整原因以外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返还基金。承办服务费结余归采购人所有，超支的由共保体承担。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本期长护险待遇支出-本期长护险评估费用支出)/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100%。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本期长护险承办服务费支出。承办服务费含共保体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查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相关费用，以及长护险服务场所建设费用、办公装备设施费用、信息系统费用(含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全等保)一次性投入均摊等。

第一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全市 53%	全市 53%	全市 53%
承办服务费报价	5%		
第二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全市 27%	全市 27%	全市 27%
承办服务费报价	5%		
第三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供应商地址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市区 12%	市区 12%	市区 12%
承办服务费报价	5%		
第四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市区 8%	市区 8%	市区 8%
承办服务费报价	3.40%		
第五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沭阳县 12%	沭阳县 12%	沭阳县 12%
承办服务费报价	5.00%		
第六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泗阳县 12%	泗阳县 12%	泗阳县 12%
承办服务费报价	5.00%		
第七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泗洪县 12%	泗洪县 12%	泗洪县 12%
承办服务费报价	4.91%		
第八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沭阳县 8%	沭阳县 8%	沭阳县 8%
承办服务费报价	5.00%		
第九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第五页共二十五页



供应商地址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泗阳县 8%	泗阳县 8%	泗阳县 8%
承办服务费报价	3.35%		
第十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承保份额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泗洪县 8%	泗洪县 8%	泗洪县 8%
承办服务费报价	4.00%		

注：1. 由于各期参保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以各期实际划拨的保费为准。
2. 本项目以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的平均值（4.566%）作为最终承办服务费计提比例。

四、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中标人按《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号）及相关的配套政策文件要求，在长护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指导下提供宿迁市长护险经办服务，并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考核管理、服务群众监督。

（二）服务内容

在协议服务期内，承办商保机构负责以下工作：

1. 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做好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包括医疗机构、护理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以下简称“定点服务机构”）相关协议管理工作；
2. 长护险政策宣传、公众号运维、咨询回复、投诉处理工作；
3. 长护险待遇申请的受理、审核、评定结果公示及送达等工作；
4. 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受理，组织评估人员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及争议、纠纷处理；
5. 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服务派单、待遇支付、费用结算、稽核调查；
6. 定点服务机构费用的审核、结算、待遇支付；
7. 长护险业务档案资料的整理和保存；



8. 协助做好长护险从业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工作；
9. 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稽核调查工作；
10. 长护险基金运行监测分析，按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
11. 协助做好长护险政策调整工作；
12. 医保经办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 项目实施方案及要求

1. 总体服务方案及启动工作安排

制定总体服务方案及启动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启动进度安排、保证措施和风控措施以及服务费预算计划。

2. 制定失能评估管理方案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由长护险失能评估委员会组织开展，投标人受委托承担失能等级评估辅助服务业务。方案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失能评估申请的受理审核、上门评估的组织、评定结果公示及送达 4 个方面；

(2) 满足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门评估的，20 个工作日作出失能评估结论；

(3) 有风险管控方案；

(4) 方案对失能评估有完善的风险监督机制，申请评估人员满意度符合要求；

(5) 有及时有效处理各类咨询、投诉的方案，方案科学，实际可行。

3. 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需对定点护理机构的服务质量、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管理、参保人员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按规定结算流程，与长期护理保险失能人员及定点护理机构完成基金结算支付等方面，方案完整且可行；

(2) 包括督促定点护理机构做好护理服务协议签订、实名制管理等，在促进护理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强化费用控制方面的基础上合理、可行；

(3) 满足 15 个工作日与定点护理机构签订协议；



(4)满足每季度至少完成2次对定点护理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巡查,且对定点护理机构的日常检查达到100%,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

4.制定长护服务质量监督与稽核巡查方案(包括对定点服务机构进行监管;负责开展异地失能人员评估、待遇支付及核查工作等);

(1)投标人制定巡查计划及措施,对定点护理机构的失能人员在院情况、提供护理服务、待遇结算、违规情况、待遇享受人员失能及恢复情况等定时巡查的,开展失能人员满意度调查的;

(2)配置具有录音、录像、等功能的执法记录仪以及平板等具有文字处理功能的移动终端设备开展日常巡查,并满足每季度巡查定点护理机构不少于总数的50%,失能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20%;

(3)投标人建立有定点护理机构退出机制,对定点护理机构服务场所、服务范围、服务人员情况等发生变化的,视情况重新进行服务能力评估,对不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要求的,暂停或终止服务协议。

5.制定待遇支付及基金管理方案(包括待遇支付、基金风险管理、基金运行情况分析等);

(1)根据项目的实际要求,对长期护理保险的待遇支付及基金风险管理方面提出具体的工作方案。

(2)方案满足每月初前10个工作日完成对定点护理机构费用的审核、对帐、结算和支付工作,并提供有效审核方案。

(3)满足每月、季、半年、年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报送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情况统计分析材料。

(4)有完善的基金管理内控方案的。

6.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包括宣传方向、宣传方式、宣传渠道、宣传频率等);

(1)按照政策规定及政策调整,及时做好本项目的政策和业务培训的;

(2)投标人为本项目开通专门的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并对外公布;

(3)有承担失能评估申请和护理服务相关的政策和业务咨询,并受理失能人员投诉。



7. 制定业务数据保密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保人员相关信息、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利用经办之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

8. 制定创新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在长期护理保险创新性方面，特别是在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失能评估、护理服务、服务监管等方面，提供相应方案。

9. 制定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培训方法和培训师资等。

10. 制定人员配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管理职能部门、成立专业管理团队、建立管理制度。

11. 项目组成员配备要求

中标人应按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长护险经办服务全日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与覆盖人群比不少于 1:30000),其中医学、康复、护理、信息、统计、财务等专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0%,派驻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至医保经办机构共同办理长护险经办业务。

12. 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配置要求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400 平方米的基本办公场所,应配备开展各项业务且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办公设施(配备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等能够满足办公需求的办公设备,每人配备办公电脑,鉴定岗及稽核岗应按岗位要求配备便携电脑、摄像机、照相机、录音笔等记录核查设备)、核查设备及车辆,并根据长护险各项工作的需求,及时提供。

13. 信息系统服务要求

所有中标人统一纳入信息系统管理,按照协议要求建设长护险信息管理系统,与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按要求配置计算机和网络系统,配备与



长护险业务相适应的计算机管理人员，实现长护险待遇申请、失能评估、护理服务、基金结算、经办管理、服务监督、风险控制等全流程信息化。建立评估人员、上门护理人员库，将符合条件的评估人员、上门护理人员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并做好长护险信息系统各类用户的培训和指导工作。系统开发建设、日常维护等费用由各中标单位按照标段占比共同承担。

五、保障内容及要求

1. 保障对象

长护险试行期间，参保对象为宿迁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手续时，同步参加长护险。长护险制度运行期间根据宿迁市经济发展水平、基金运行情况、护理产业发展等情况，适时扩大参保范围和保障对象，调整筹资水平和待遇标准等政策。

截至 2023 年 7 月初，宿迁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共 76.62 万。实际人数以各期参保人数为准。

2. 保障范围及补偿比例

2.1 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基本生活不能自理，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 6 个月以上的，经申请评估符合失能等级标准的，可享受长护险待遇。失能等级评估为重度失能等级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失能人员”），自相关手续办结次日起可享受长护险待遇。失能人员本人或其代理人可选择通过入住定点服务机构接受护理服务、居家接受定点服务机构护理服务、居家接受定点护理机构护理服务和亲情护理相结合等方式享受长护险待遇。

2.2 失能人员在宿迁市内，发生的符合长护险失能评估、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长护险基金按以下标准定额支付：

（1）入住服务机构的医疗床位接受护理服务的，按 50 元/天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

（2）入住服务机构的护理床位接受护理服务的，按 40 元/天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

（3）居家接受服务机构上门提供护理服务的，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1.5 小



时，按 30 元/小时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月度限额为 900 元。上门护理服务月度总时长不足 30 小时的，根据实际服务时长结算；

(4) 居家接受亲情护理服务的，按 20 元/天的标准支付护理服务补助；

(5) 选择居家接受上门服务机构提供护理服务和亲情护理相结合模式的，亲情护理服务补助标准为 15 元/天，月度限额 450 元，上门服务机构护理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1.5 小时，按 30 元/小时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月度限额为 300 元。

在市外居住的失能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 20 元/天的标准支付护理服务补助。

3. 服务结算支付

失能人员在宿迁市内，发生的符合长护险失能评估、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超出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由失能人员个人承担，并与定点服务机构直接结算。

六、经办模式

宿迁市长护险服务项目实行“运行风险共担、保险事务共办、购买承办服务、当期考核准出”的运行模式。

1. 运行风险共担

长护险委托承办商保机构参与经办，承办商保机构与长护险基金实行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收入扣除长护险待遇支出(按“待遇支付标准”计算)、评估费用支出(初评评估费用+复评评估费用)、该统筹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如出现亏损，长护险保费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 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除政策调整原因以外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但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返还基金。



2. 保险事务共办

长护险经办事务由医保经办机构 and 承办商保机构共同经办，分工负责。

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各参保地长护险的经办管理事务，具体包括长护险参保登记、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长护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准入、管理和考核；在评估委员会指导下组织开展失能评估工作。开展长护险承办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的招标、协议签订和管理、监督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商保机构承办长护险的具体事务，包括受理失能评估申请、组织评估人员开展失能评估工作；协作做好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工作；长护险费用结算、待遇支付工作；负责长护险信息系统建设；负责长护险政策宣传和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工作；协助做好长护险政策调整、经办服务能力提升等调查研究工作；经办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3. 购买承办服务

承办商保机构的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期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营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调整承办服务费。承办服务费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每季度初，医保经办机构拨付上个季度承办服务费的 95% 给商保机构。次年初，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当期考核结果，进行当期结算。

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查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相关费用，以及长护险服务场所建设费用、办公装备设施费用、信息系统费用（含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全等保）一次性投入均摊等列入承办服务费。

考核退出。建立与承办质量相挂钩的考核机制，定期对承办商保机构合同履行情况、基金运行管理情况、服务质效情况进行考核，如有承办商保机构当期考核不通过，则终止合同。

七、承保份额

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



号)要求,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以下简称“长护险”)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服务,统一招标确定承办机构。承办方式实行共保体模式,由不超过 10 个商保公司共同组成长护险共保体。按照投标人得分顺序确定第 1—10 中标人。

其中,第一中标人为主承保单位,负责做好长护险共保体牵头、各个区域长护险中心、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工作;其余中标人为次承保单位,按得分排序,承保相应份额(具体份额占比详见下表),并根据中标份额承担相应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配合主承保单位做好长护险各项工作。

序号	中标人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第一中标人	全市 53%	全市 53%	全市 53%
2	第二中标人	全市 27%	全市 27%	全市 27%
3	第三中标人	市区 12%	市区 12%	市区 12%
4	第四中标人	市区 8%	市区 8%	市区 8%
5	第五中标人	沭阳县 12%	沭阳县 12%	沭阳县 12%
6	第六中标人	泗阳县 12%	泗阳县 12%	泗阳县 12%
7	第七中标人	泗洪县 12%	泗洪县 12%	泗洪县 12%
8	第八中标人	沭阳县 8%	沭阳县 8%	沭阳县 8%
9	第九中标人	泗阳县 8%	泗阳县 8%	泗阳县 8%
10	第十中标人	泗洪县 8%	泗洪县 8%	泗洪县 8%

本项目如第一中标人发生不能履行主承保单位职责情形时,由第二中标人代为承担相关工作职责;其余中标人按得分排序递补承担相应份额,剩余份额按承保份额占比分摊;如有效投标人>10 家,根据综合评审排名选择前 10 名组成共保体;如有效投标人<10 家,则由各中标人按承保份额占比分摊剩余份额。长护险承办服务费采购人留存用于考核部分,根据各承办机构经办服务的每期末考核结果进行拨付。

由于各期参保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以各期实际划拨的保费为准。



八、考核与管理

1. 医保经办机构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服务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承办商保机构相关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情况、基金运行管理情况、服务质效情况和促进参保扩面情况等，承办商保机构须积极配合。如有承办商保机构当期考核不通过，则终止合同，中标份额均摊至考核合格的承办商保机构。

2. 建立健全长护险基金监管机制，对基金使用情况、医疗护理服务、欺诈骗保等进行监督管理。

3. 医保经办机构建立举报投诉、信息披露、基金监管、欺诈防范等监管机制。对承办商保机构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及业务经办情况进行实时督查。

4. 承办商保机构应建立费用审核、内部控制、日常巡查、运行分析等管理制度，通过信息系统、抽查询访、满意度调查等途径，对评估结果、定点护理机构服务质量及待遇享受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按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报送至市财政局及医保经办机构。

5. 承办商保机构应发挥精准精细服务优势，以护理服务为抓手，引导群众及其家庭成员及时参保缴费，实现应保尽保。宣传动员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参加职工基本医保，进一步优化参保结构，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

6. 承办商保机构、定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基金损失的，可参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建立健全长护险诚信档案，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失信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九、甲方责任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办公设备、场所及相关交通工具等开展长护险业务必备资源。

1. 甲方应协助提供长护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信



息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

2. 甲方应加强长护险基金管理，完善付费方式及结算办法，及时审核并与乙方进行结算。

3. 甲方为乙方进驻定点护理机构完成长护险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4. 乙方若对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计算结果或对甲方审核的费用等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5. 甲方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服务质量。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责任（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

1. 乙方应在承保区域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用于开展长护险经办服务工作。根据承办片区参保人员数量、机构、分布等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配置须满足待遇人员需求。

2. 乙方须按每 3 万参保人员配备不少于 1 名工作人员的比例落实人员，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相关费用；负责聘请专家、落实长护险异地调查人员和相关费用等。乙方在按照每 3 万参保人员不少于配备 1 名工作人员的基础上，另行增加的人员成本不纳入长护险合作经办人员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协助评估人员开展评估相关工作、定点服务机构服务行为进行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护理服务合规性核查等，负责开展业务派单、失能人员评估、费用结算、待遇支付、基金运行监测、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稽核调查工作等工作。

4. 发挥优势配合甲方做好宿迁市群众参保缴费宣传工作，动员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参加职工基本医保，进一步优化参保结构，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

5. 信息系统费用(含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全等保)以及今后因政策调整所需的软件开发及硬件设备投入费用均由乙方按照规定的承办份额共同承担，信息系统及系统上医保相关数据所有权归甲方。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长护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每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按考核当期提交总结报告。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9. 每期末,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护险使用财务报告。

10. 长护险政策宣传、公众号运维、咨询回复、投诉处理等工作。

11. 医保经办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12. 以宿迁市长护险相关政策文件为指导开展工作。

十一、共保体成员责任分工

乙方根据中标结果组成共保体,分别负责本服务区域内长护险业务承办工作。

1. 共保体成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签订共保体协议,共保体协议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

2. 主承保人组织并负责共保体成员按要求签订共保体协议,制定共保体服务章程,建立服务制度。

3. 合同履行期内主承保人按月召集讨论经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措施。

4. 合同履行期内主承保人按月组织共保体成员开展业务培训,互学互评等提升经办业务的交流活动。

5. 合同履行期内,主承保人根据甲方要求,按月出具长护险运行数据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6. 共保体成员需配合主承保人工作,按要求履行合同及共保体协议。

十二、共同责任

1. 接受监督。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长护险收入、赔付情况等定期按规定接受财



政、审计、医保部门的监督。

2. 合署办公。

乙方有关机构安排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至甲方服务窗口合署办公，共同制定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监管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甲乙双方汇报。

3. 相互沟通。

本项目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长护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4. 加强培训。

乙方要按照本项目政策规定及政策调整，及时做好本项目的政策和业务培训；为本项目开通专门的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并对外公布；承担失能鉴定申请和长期护理服务相关的政策和业务咨询，并受理参保人的相关投诉。

5. 保证支付。

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长期护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定点护理机构权益。

十三、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或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总价款的 1 % 计算，逾期达 30 日以上，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在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后本合同视为解除，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如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索赔。

（二）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乙方另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三）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五)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六)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八)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长护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不可抗力

第十八页共二十五页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和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特殊情况处理

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停止拨付尚未拨付的长护险相关资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十八、其它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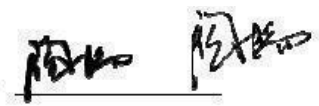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合同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宿州市医疗保障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温士才
联系电话：
乙方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亮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2：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曙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3：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建国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十页 共二十五页

（此处为合同附件，包含各保险公司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_

法定(授权)代表人: 周俊淑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盖章)
地址: _
法定(授权)代表人: 邵建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盖章)
地址: _
法定(授权)代表人: 邵建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 二 十 二 页 共 二 十 五 页



附件：

共保体运行风险共担承诺书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共保体对贵单位采购的 E3213010313202308111-1 号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项目的运行风险共担作出如下承诺：

本项目将实行运行风险共担的模式：长护险委托承办商保机构参与经办，承办商保机构与长护险基金实行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收入扣除长护险待遇支出（按“待遇支付标准”计算）、评估费用支出（初评评估费用+复评评估费用）、该统筹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如出现亏损，长护险保费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 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除政策调整原因以外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但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返还基金。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本期长护险待遇支出-本期长护险评估费用支出)/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100%。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本期长护险承办服务费支出。

特此承诺！

共保体成员：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一中标人）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第二中标人）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第三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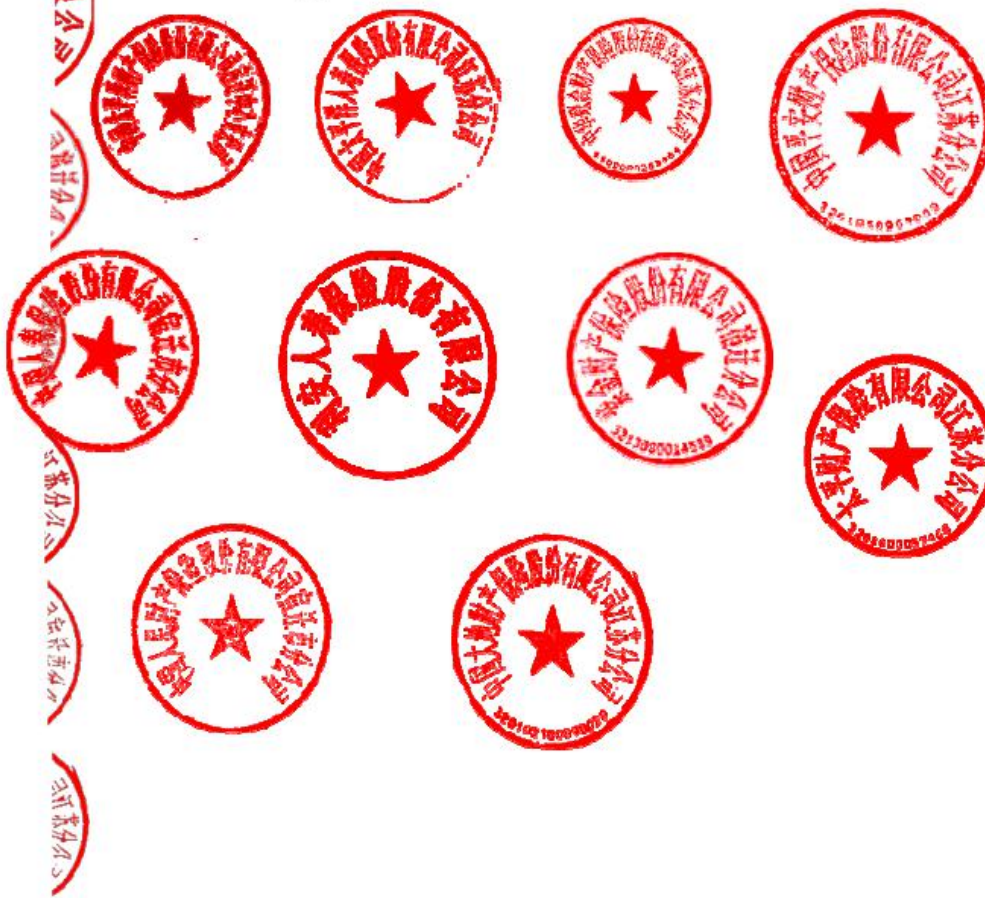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四中标人）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五中标人）

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六中标人）

第 二十三 页 共 二十五 页

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第七中标人)
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中标人)
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第九中标人)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第十中标人)



4. 苏宿园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大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SZC2023-SQ-014 号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苏宿园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大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单一来源）的成交单位，成交单价为：城镇职工大病保险 90 元/人/年。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许艳艳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中心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0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5 份，成交人 1 份、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2 份。

中标公告



[首页](#)[交易信息](#)[主体信息](#)[政策法规](#)[园区管委会首页](#)

[首页](#) > [交易信息](#) > [其他交易](#)

苏宿园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大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信息发布时间：2023-03-10 阅读次数：144】 [我要打印](#) [关闭](#)

一、项目编号：SZZC2023-SQ-014号

二、项目名称：苏宿园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大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供应商地址：

成交单价：城镇职工大病保险90元/人/年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苏宿园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大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进行服务

服务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进行服务

服务时间：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务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进行服务

五、评审专家名单：穆福全、张孟强、任仁、高维宏、刘和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联系方式



版权所有：苏宿工业园区管委会
主办：苏宿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
苏ICP备08010541号-1
政府网站标识码：3213000047  苏公网安备 32130202080018号
您是第 3223302 位访问者



政府网站
找错

太平洋保险
CPIC

6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合同



2024 年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大病保险协议

根据《宿迁市大病保险办法》(宿政办发〔2017〕181 号)、《关于印发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宿政规发〔2023〕19 号)、《关于调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宿医保待〔2020〕100 号)文件精神、《宿迁市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实施办法》(宿医保发〔2022〕47 号)、《宿迁市医疗保障待遇清单(2023 年版)》，甲方与经过公开招标选定的乙方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全体人员集体向乙方投保，参保人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发生的合规自付医疗费用，乙方按《宿迁市医疗保险待遇清单(2023 年版)》(宿医保待〔2022〕47 号)规定的赔付标准予以赔付。

甲方投保乙方的大病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为乙方报经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大病保险专属条款。

第二条 第二期(即 2024 年)大病保险保费按《关于调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宿医保待〔2020〕100 号)文件，将职工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 90 元。经“江苏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导出上一年度实际参保人数为 16030 人，经核算 2024 年大病保险保费为 1442700 元。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后，甲方按年度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大病保险保费 1442700 元。其他承保期保费根据省、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进行调整确定，大病保险投保人数则根据园区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与乙方核算。

第三条 保险范围为参保人员因住院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的基础上所发生的合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包括结报范围内的政策性自付医疗费用和江苏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服务项目”范围内的自付医疗费用。



大病保险就医按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规定支付应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社保范围内费用由甲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按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支付，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

大病保险医疗费用支付金额按照“江苏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计算结果支付。参保人发生的应由大病保险支付而未通过定点医保机构结算的费用，统一由乙方于次月底前将当月费用支付给参保人本人。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大病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授予乙方必要的医疗费用查询权限。

甲方为乙方进驻医疗机构完成大病保险工作提供支持。

乙方对甲方审核的费用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予以配合。

甲方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专家监管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服务质量。

第六条 乙方须配备不少于 2 名的专职工作人员，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相关费用；负责聘请专家、落实大额异地调查人员和相关费用等。

第七条 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配合经办机构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医疗服务合规性核查等。

第八条 如有必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信息系统数据接口、提供必要的共享信息和授予必要的医疗费用查询审核权限，软件服务、数据转换等费用由大病保险营运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条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大病保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每季度提交基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第十一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大病保险不排斥内部共保行为，但乙方应选择具备大病保险承保资格且诚信度高的合作伙伴实施内部共保。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大病保险收入、赔付情况等定期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共同成立医疗保险联合管理办公室（简称联管办），共同制定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联管办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医疗服务监管等工作，并向甲乙双方负责。

第十四条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结算管理等政策调整情况；乙方办理大病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管理知识等培训，以利于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有效衔接。

第十六条 甲方建立对乙方的考核机制，乙方按保费额度的 10% 交付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协议后以专款形式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并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一个保险年度结束后，根据甲方对乙方的整体服务进行考评，考核具体细则由甲方制定。考核得分为 90 分以上的返还全部保证金；80-90 分的扣减保证金的 20%；低于 80 分的除扣减保证金的 30% 外，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履约保证金在完成考核的两周内返还到位（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一）。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责任进行索赔，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情节严重



的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 每个结算年度，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确认大病保险的运营情况，并按如下办法调整：

当年大病保险净赔付率指标控制在 85%。如净赔付率低于 85%，则低于 85%的结余部分并入基金。净赔付率高于 85%的，其盈亏由大病保险（政府）和商业保险机构各按 50%承担。对政策性亏损进行动态调整。赔付率=实际赔付金额/实际保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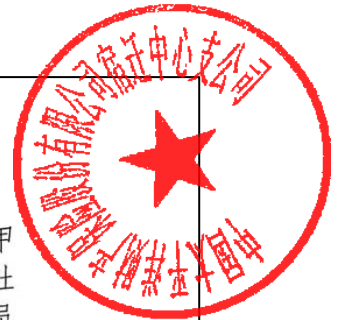
大病保险营运费用（大病保险保费的 15%部分）应由乙方严格按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度进行开支并建立账簿单独核算，每年年底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其费用方可从大病保险营运费用中列支，大病保险营运费用包括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人力成本（具体为工资薪金、福利费、驻外补贴、社保费、公积金等）、固定资产购置费、小车使用费、必要的办公费。每个合作年度结束后按照合规营业费用支出情况计算盈亏（以大病保险保费的 15%部分为限额，小于限额为盈利，大于则为亏损），由甲乙双方平均分配盈利或承担亏损。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异地安置人员在当地就医，转外就医需手工报销医疗费等特殊情况的，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做好衔接工作。乙方派驻专人在甲方服务大厅，为大病医疗保险费用赔付提供即时结算服务，派驻人员接受双重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双方都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参保职工大病保险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针对委托经办工作的各项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经办工作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甲方办公的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考核管理。乙方应建立合理有效的薪酬福利、联合考核评价机制等制度，对在甲方办公的交流及退出人员，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选派工作人员补充。



第二十三条 乙方负责监督本单位委托经办人员在甲方规定的委托经办业务范围内，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社保政策及甲方制定的经办流程办理业务，并承担本单位人员违规办理业务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二十四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给予部分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五条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本合同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签约合作期限为三年。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3 个业务年度。其中大病保险的参保人员从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之日起享受大病保险待遇，从停止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之日起停止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协议期间每一合作年度结束后对合作协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签订结算协议，之后根据合作年度的医疗保险在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下一年度大病保险筹集金额，签订新一年的年度合作协议。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协议，必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知对方。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可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调解不成的，争议将提交至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2024年 3月 6日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

2024年 3月 6日

附件一

苏宿工业园区 2024 年大病保险业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扣分标准	自评分	考评分
服务承诺	承诺为参保人员建立健康就医档案	8	仅建立但不实用的扣 2 分；没有建立的扣全分。		
	承诺围绕医保监督管理和大病保险金结付的要求建立大病保险结算信息系统	8	功能一般、系统不完整的酌情扣 0.5-3 分。		
	参与大病保险工作专职人员的数量及服务质量	10	不定期抽查，每次查实人数减少情况和投诉情况扣 0.5-5 分。		
医疗指标	对可享受大病保险服务满意率在 98%以上	12	按问卷调查确定，每低于 1%扣 0.5 分；对投诉并经查实为服务质量或超时服务的每例扣 0.2 分；未按规定错误补偿大病保险金的每例扣 0.5 分。		
	积极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配合工作，加强宣传，保持信息畅通	15	有推诿、扯皮或延时办理有关业务的，每次扣 0.2-1 分；稽查信息不及时反馈的每次扣 0.2-0.5 分；包庇定点医院违规行为的本项不得分。		
	大病保险项目的业务成本支出	15	有不合理成本支出的扣 0.5-4 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本项不得分。		
业务考核	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内部管理及财务进行审核	10	不能配合相关部分审核相关财务项目的，扣 0.5-3 分；拒绝提供必要的有关数据及账册的本项不得分。		
	为被保险人保守个人信息	10	有投诉并查实有泄密行为的，每例扣 0.5 分。		
	认真主动地加强对定点医院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	12	经医保经办机构查实发现不能恪尽职守造成工作失误的，每例扣 0.1-1 分；如串通医疗机构共同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本项不得分。		
	合 计	100			

自评人：

考评人：

日期：



5、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SZJC2024-SQ-004号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SZJC2024-SQ-004号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承办服务费为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的5%。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许艳艳

联系电话：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6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1份、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2份。

中标公告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交易信息](#)
[主体信息](#)
[政策法规](#)
[园区管委会首页](#)

[首页](#) > [交易信息](#) > [其他交易](#)

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发布时间: 2024-02-06 阅读次数: 72】 [我要打印](#) [关闭](#)

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SZZC2024-SQ-004号

二、项目名称: 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

三、中标信息

第一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承办服务费报价	4.05%	
承保份额	2024年度	2025年度
	70%	70%

第二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供应商地址		
承办服务费报价	5%	
承保份额	2024年度	2025年度
	30%	30%

注: 承办商报价时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期护理险基金收入中计提, 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 后期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营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 合理调整承办服务费。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 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

服务范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服务

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服务

服务时间: 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服务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标准服务

五、评审专家名单: 沈保卫、王利娟、潘治君、戚蕾畅、张金生(采购人代表)



五、评审专家名单：沈保卫、王利娟、潘治君、戴善畅、张金生（采购人代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2、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分：

排名	供应商名称	综合得分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95.9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85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联系方式



版权所有：苏宿工业园区管委会
主办：苏宿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

苏ICP备08010541号-1

政府网站标识码：3213000047 苏公网安备 32130202080018号

您是第 4092538 位访问者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

项 目 地 点: 苏 宿 园 区

甲 方: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 方: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第
一中标人)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
支公司 (第二中标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8 日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共保体）：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一中标人）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第二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7号）、《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号）、《关于印发〈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宿医保规〔2023〕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SZZC2024-SQ-004 号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采购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建立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通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医养融合”新型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解决失能人员的护理和日常照料难题，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失能人员家庭护理的事务性及经济负担，提高参保人员的生活质量和人文关怀水平，共享宿迁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重度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

坚持独立运行，独立险种，独立设计，统筹推进。

坚持保障基本，低水平起步，以收定支，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

坚持责任分担，遵循权利义务对等，多渠道筹资，合理划分筹资责任和保障责任。

坚持市级统筹，全市统一待遇政策、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监督管理。

（三）筹资标准

长护险筹资标准：基金由个人缴费、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划拨两部分组成，其中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0 元、医保统筹基金划拨每人每年 60 元。企事业单位、慈善机构等社会团体和个人给予捐助的资金，纳入长护险基金管理。个人缴纳部分，每年 12 月底前由经办机构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中一次性划转次年度参保费用。

医保统筹基金筹集部分，每年按照参加长护险的人数列入基金支出预算，年初划入长护险基金专户。

二、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地点：苏宿园区，具体由甲方指定。

注：1、服务期内分二期考核期，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一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二期。

2、服务期满，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另行组织招标采购。因考核不合格或政策、经办管理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三、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提供的指定账户。

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2. 承办服务费。承办商保机构的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期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营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调整承办服务费。承办服务费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合同签订后，医保经办机构按约定承办服务费的 95%按每半年度根据承办商保机构提供的工作完成清单，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预拨付给承办商保机构，具体时间为当年的 7 月和 12 月。次年初，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当期考核结果，进行当期承办服务的最终结算。承办服务费含共保体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等相关承办费用。

3. 失能人员在宿迁市内接受护理服务期间，发生的符合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医疗保障局另行制定），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超出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由失能人员个人承担，并与定点服务机构直接结算。

4. 采购人建立与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估质量、护理服务质量挂钩的考核结算机制。可通过约定预留款等方式，每期末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费用清算。

5. 根据上月长护险待遇享受人数、待遇标准和实际享受待遇时间，按照协议约定与定点服务机构结算费用，发放至失能人员银行卡（社保卡）账户。

6. 每月由共保体向采购人提交长护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采购人提供），每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按考核当期提交总结报告。

7. 保费与承办服务费分别建账、核算、考核。

7.1 采购人按每保险期的筹资标准及期初人数，计算长护险基金收入，将基金收入划分长护险保费与长护险承办服务费两个科目。其中承办服务费按招标确定的承办服务费基准标准计提，其余计提划入长护险保费。

7.2 共保体相应建立以上两个科目。合同期内，采购人于每年的 7 月和 12 月向共保体分别拨付两个科目 95%的预付资金，其余 5%留存采购人，分别用于对共保体各期末综合考核和承办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清算，如有结余，结余部分返还基金。

8. 盈亏处理。

长护险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原则建立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保费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 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对非政策性原因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返还基金。承办服务费结余归采购人所有，超支的由承办机构承担。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本期长护险待遇支出-本期长护险评估费用支出)/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100%。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本期长护险承办服务费支出。承办服务费含共保体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查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等相关承办费用。

注：1. 由于各期参保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以各期实际划拨的保费为准。

2. 根据本项目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的平均值（含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



终承办服务费计提比例，本项目承办服务费最终计提比例确认为 4.525%。

四、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中标人按《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 号）及相关的配套政策文件要求，在长护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指导下提供宿迁市长护险经办服务，并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考核管理、服务群众监督。

（二）服务内容

在协议服务期内，承办商保机构负责以下工作：

1. 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做好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包括医疗机构、护理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以下简称“定点服务机构”）相关协议管理工作；
2. 长护险政策宣传、公众号运维、咨询回复、投诉处理工作；
3. 长护险待遇申请的受理、审核、评定结果公示及送达等工作；
4. 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受理，组织评估人员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及争议、纠纷处理；
5. 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服务派单、待遇支付、费用结算、稽核调查；
6. 定点服务机构费用的审核、结算、待遇支付；
7. 长护险业务档案资料的整理和保存；
8. 协助做好长护险从业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
9. 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稽核调查工作；
10. 长护险基金运行监测分析，按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
11. 协助做好长护险政策调整工作；
12. 医保经办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要求

1. 总体服务方案及启动工作安排

制定总体服务方案及启动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启动进度安排、保证措施和风控措施以及服务费预算计划。

2. 制定失能评估管理方案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由长护险失能评估委员会组织开展，投标人受委托承担失能等级评估辅助服务业务。方案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失能评估申请的受理审核、上门评估的组织、评定结果公示及送达 4 个方面；

（2）满足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门评估的，20 个工作日作出失能等级评估结论；

（3）有风险管控方案；

（4）方案对失能评估有完善的风险监督机制，申请评估人员满意度符合要求；

（5）有及时有效处理各类咨询、投诉的方案，方案科学，实际可行。

3. 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需对定点护理机构的服务质量、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管理、参保人员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按规定结算流程，与长期护理保险失能人员及定点护理机构完成基金结算支付等方面，方案完整且可行；

（2）包括督促定点护理机构做好护理服务协议签订、实名制管理等，在促进护理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强化费用控制方面的基础上合理、可行；

（3）满足 15 个工作日与定点护理机构签订协议；

（4）满足每季度至少完成 2 次对定点护理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巡查，



且对定点护理机构的日常检查达到 100%，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

4. 制定长护服务质量监督与稽核巡查方案(包括对定点服务机构进行监管；负责开展异地失能人员评估、待遇支付及核查工作等)；

(1) 投标人制定巡查计划及措施，对定点护理机构的失能人员在院情况、提供护理服务、待遇结算、违规情况、待遇享受人员失能及恢复情况等进行定时巡查的，开展失能人员满意度调查的；

(2) 配置具有录音、录像、等功能的执法记录仪以及平板等具有文字处理功能的移动终端设备开展日常巡查，并满足每季度巡查定点护理机构不少于总数的 50%，失能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 20%；

(3) 投标人建立有定点护理机构退出机制，对定点护理机构服务场所、服务范围、服务人员情况等发生变化的，视情况重新进行服务能力评估，对不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要求的，暂停或终止服务协议。

5. 制定待遇支付及基金管理方案(包括待遇支付、基金风险管理、基金运行情况分析等)；

(1) 根据项目的实际要求，对长期护理保险的待遇支付及基金风险管理方面提出具体的工作方案。

(2) 方案满足每月初前 10 个工作日完成对定点护理机构费用的审核、对帐、结算和支付工作，并提供有效审核方案。

(3) 满足每月、季、半年、年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情况统计分析材料。

(4) 有完善的基金管理内控方案的。

6. 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包括宣传方向、宣传方式、宣传渠道、宣传频率等)；

(1) 按照政策规定及政策调整，及时做好本项目的政策和业务培训的；

(2) 投标人为本项目开通专门的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并对外公布；

(3) 有承担失能评估申请和护理服务相关的政策和业务咨询，并受理失能人员投诉。

7. 制定业务数据保密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保人员相关信息、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利用经办之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

8. 制定创新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在长期护理保险创新性方面，特别是在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失能评估、护理服务、服务监管等方面，提供相应方案。

9. 制定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培训方法和培训师资等。

10. 制定人员配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管理职能部门、成立专业管理团队、建立管理制度。

11. 项目组成员配备要求

中标人应按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长护险经办服务全日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与覆盖人群比不少于 1:10000)，其中医学、康复、护理、信息、统计、财务等专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0%，派驻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至医保经办机构共同办理长护险经办业务。



12. 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配置要求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开展各项业务且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办公设施(配备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等能够满足办公需求的办公设备,每人配备办公电脑,鉴定岗及稽核岗应按岗位要求配备便携电脑、摄像机、照相机、录音笔等记录核查设备)、核查设备及车辆,并根据长护险各项工作的需求,及时提供。

五、保障内容及要求

(一) 保障对象

长护险试行期间,参保对象为苏宿园区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手续时,同步参加长护险。长护险制度运行期间根据宿迁市经济发展水平、基金运行情况、护理产业发展等情况,适时扩大参保范围和保障对象,调整筹资水平和待遇标准等政策。实际人数以各期参保人数为准。

(二) 保障范围及补偿比例

1. 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基本生活不能自理,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 6 个月以上的,经申请评估符合失能等级标准的,可享受长护险待遇。失能等级评估为重度失能等级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失能人员”),自相关手续办结次日起可享受长护险待遇。失能人员本人或其代理人可选择通过入住定点服务机构接受护理服务、居家接受定点服务机构护理服务、居家接受定点护理机构护理服务和亲情护理相结合等方式享受长护险待遇。

2. 失能人员接受护理服务期间,发生的符合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长护险基金按以下标准定额支付:

(1) 入住服务机构的医疗床位接受护理服务的,按 50 元/天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

(2) 入住服务机构的护理床位接受护理服务的,按 40 元/天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

(3) 居家接受服务机构上门提供护理服务的,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1.5 小时,按 30 元/小时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月度限额为 900 元。上门护理服务月度总时长不足 30 小时的,根据实际服务时长结算;

(4) 居家接受亲情护理服务的,按 20 元/天的标准支付护理服务补助;

(5) 选择居家接受上门服务机构提供护理服务和亲情护理相结合模式的,亲情护理服务补助标准为 15 元/天,月度限额 450 元,上门服务机构护理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1.5 小时,按 30 元/小时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月度限额为 300 元。在在外居住的失能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 20 元/天的标准支付护理服务补助。

3. 服务结算支付

失能人员在享受长护险待遇期间,发生的符合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超出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由失能人员个人承担,并与定点服务机构直接结算。

六、经办模式

苏宿园区长护险服务项目实行“运行风险共担、保险事务共办、购买承办服务、当期考核准出”的运行模式。

(一) 运行风险共担

长护险委托承办商保机构参与经办,承办商保机构与长护险基金实行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收入扣除长护险待遇支出(按“待遇支付标准”计算)、评估费用支出(初评评估费用+复评评估费用)、该统筹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如



出现亏损，长护险保费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 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对非政策性原因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但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返还基金。

(二) 保险事务共办

长护险经办事务由医保经办机构 and 承办商保机构共同经办，分工负责。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各参保地长护险的经办管理事务，具体包括长护险参保登记、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长护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准入、管理和考核；在评估委员会指导下组织开展失能评估工作。开展长护险承办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的招标、协议签订和管理、监督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商保机构承办长护险的具体事务，包括受理失能评估申请、组织评估人员开展失能评估工作；协作做好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工作；长护险费用结算、待遇支付工作；负责长护险信息系统建设；负责长护险政策宣传和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工作；协助做好长护险政策调整、经办服务能力提升等调查研究工作；经办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 购买承办服务

承办商保机构的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期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营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调整承办服务费。承办服务费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每半年度根据承办商保机构提供的工作完成清单，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预拨付给承办商保机构，具体时间为当年的 7 月和 12 月。次年初，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当期考核结果，进行当期承办服务的最终结算。承办服务费含共保体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等相关承办费用。考核退出。建立与承办质量相挂钩的考核机制，定期对承办商保机构合同履行情况、基金运行管理情况、服务质效情况进行考核，如承办商保机构当期考核不通过，则终止合同。

七、承保份额

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 号)要求，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以下简称“长护险”)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服务，统一招标确定承办机构。承办方式实行共保体模式，由不超过 2 个商保公司共同组成长护险共保体。按照投标人得分顺序确定第 1—2 名中标人。

其中，第一中标人为主承保单位，负责做好长护险共保体牵头、各个区域长护险中心等方面工作；第二中标人为次承保单位，按得分排序，承保相应份额(具体份额占比详见下表)，并根据中标份额承担相应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配合主承保单位做好长护险各项工作。

序号	中标人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第一中标人	70%	70%
2	第二中标人	30%	30%

本项目如第一中标人发生不能履行主承保单位职责情形时，由第二中标人代为承担相关工作职责；根据综合评审排名选择前 2 名组成共保体。长护险承办服务费采购人留存用于考核部分，根据各承办机构经办服务的每期末考核结果进行拨付。



由于各期参保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以各期实际划拨的保费为准。

八、考核与管理

(一) 医保经办机构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服务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承办商保机构相关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情况、基金运行管理情况、服务质效情况和促进参保扩面情况等，承办商保机构须积极配合。如有承办商保机构当期考核不通过，则终止合同，中标份额均摊至考核合格的承办商保机构。

(二) 建立健全长护险基金监管机制，对基金使用情况、医疗护理服务、欺诈骗保等进行监督管理。

(三) 医保经办机构建立举报投诉、信息披露、基金监管、欺诈防范等监管机制。对承办商保机构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及业务经办情况进行实时督查。

(四) 承办商保机构应建立费用审核、内部控制、日常巡查、运行分析等管理制度，通过信息系统、抽查询访、满意度调查等途径，对评估结果、定点护理机构服务质量及待遇享受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按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报送至市财政局及医保经办机构。

(五) 承办商保机构应发挥精准精细服务优势，以护理服务为抓手，引导群众及其家庭成员及时参保缴费，实现应保尽保。宣传动员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参加职工基本医保，进一步优化参保结构，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

(六) 承办商保机构、定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基金损失的，可参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 建立健全长护险诚信档案，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失信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九、甲方责任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办公设备、场所及相关交通工具等开展长护险业务必备资源。

1. 甲方应协助提供长护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

2. 甲方应加强长护险基金管理，完善付费方式及结算办法，及时审核并与乙方进行结算。

3. 甲方为乙方进驻定点护理机构完成长护险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4. 乙方若对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计算结果或对甲方审核的费用等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5. 甲方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服务质量。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责任（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投标文件承诺服务）

1. 乙方应根据承办片区参保人员数量、机构、分布等实际情况合理配备基本运营、服务管理、稽核审查必需的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承担运行监管、费用审核、待遇赔付、政策宣传、查处和办理咨询投诉案件等相关业务

2. 乙方须按每 3 万参保人员配备不少于 1 名工作人员的比例落实人员，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相关费用；负责聘请专家、落实长护险异地调查人员和相关费用等。乙方在按照每 3 万参保人员不少于配备 1 名工作人员的基础上，



另行增加的人员成本不纳入长护险合作经办人员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协助评估人员开展评估相关工作、定点服务机构服务行为进行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护理服务合规性核查等，负责开展业务派单、失能人员评估、费用结算、待遇支付、基金运行监测、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稽核调查工作等工作。

4. 发挥优势配合甲方做好苏宿园区群众参保缴费宣传工作，动员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参加职工基本医保，进一步优化参保结构，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

5. 今后因政策调整所需的软件开发及硬件设备投入费用均由乙方按照规定的承办份额共同承担，信息系统及系统上医保相关数据所有权归甲方。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长护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每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按考核当期提交总结报告。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9. 每期末，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护险使用财务报告。

10. 长护险政策宣传、公众号运维、咨询回复、投诉处理等工作。

11. 医保经办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12. 以宿迁市长护险相关政策文件为指导开展工作。

十一、共保体成员责任分工

乙方根据中标结果组成共保体，分别负责本服务区域内长护险业务承办工作。

1. 共保体成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签订共保体协议，共保体协议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

2. 主承保人组织并负责共保体成员按要求签订共保体协议，制定共保体服务章程，建立服务制度。

3.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按月召集讨论经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措施。

4.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按月组织共保体成员开展业务培训，互学互评等提升经办业务的交流活动。

5.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根据甲方要求，按月出具长护险运行数据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6. 共保体成员需配合主承保人工作，按要求履行合同及共保体协议。

十二、共同责任

(一) 接受监督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长护险收入、赔付情况等定期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医保部门的监督。

(二) 合署办公

乙方有关机构安排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至甲方服务窗口合署办公，共同制定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监管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甲乙双方汇报。

(三) 相互沟通

本项目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长护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四) 加强培训



乙方要按照本项目政策规定及政策调整，及时做好本项目的政策和业务培训；为本项目开通专门的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并对外公布；承担失能鉴定申请和长期护理服务相关的政策和业务咨询，并受理参保人的相关投诉。

(五) 保证支付。

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长期护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定点护理机构权益。

十三、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或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总价款的 1% 计算，逾期达 30 日以上，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在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后本合同视为解除，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如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索赔。

(二)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乙方另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三)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五)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六)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八)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长护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和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特殊情况处理

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停止拨付尚未拨付的长护险相关资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十八、其它约定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玖份，合同各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沭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关于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项目的补充协议

为保障“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平稳运营，简化业务流程，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一致就本项目相关保险的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共保项目：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项目

投保人：苏宿园区社保基金管理中心

被保险人：苏宿园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参保人员

保险期限：2024 年 2 月 8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二、合作机制

1.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同步共享必要的理赔信息，对于赔案内容，各方享有查阅的权利。
2. 建立联席沟通会制度。甲方可定期召集一次联席沟通会，各乙方须确定固定联络人及代表人，如有特殊情况或重大情况，联席会议可临时召开。

三、共保比例

本项目的共保比例为甲：乙=70%:30%。甲乙双方以保险合同、补充协议为基础，根据相应的共保比例作为承担保险责任、运营成本和赔款，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四、共保方式

1. 甲方与乙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委托甲方与投保人洽谈和办理有关保险事宜；完全接受本项目保险合同确定的条件，中途不得退出；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甲方作为本协议各方代表，负责处理与被保险人之间根据保险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常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在维护被保险人和乙方利益的前提下，对在保单有效期内所发生的一切保险事宜，拥有最终决定权。在发生费率调整、重要条款变更或可能会涉及本协议各方重大利益变动事项时，甲方行使最终决定权时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2. 本协议各方就本项目相关保险共保协议进行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各方签字盖章确认。

五、承保出单与成本分摊

1. 保险单

甲方依据投保人提供参保数据和相关规定按批次出具保单和发票，共保体据此为基础编制保险单。

2. 保险费

甲方应在收到投保单位汇入的保费后，及时通知共保体。乙方须出具相应保费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保费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费划入对方相应账户。

为保证保险费及时划付，如甲方未能按时划付保险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未划付金额的 1%向共保体支付罚息。

3. 保险金

① 保险金给付

甲方将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用于支付失能人员护理待遇，采取“月度结算、年度考核清算”的方式，按月对护理机构的护理服务费用进行结算。

② 保险金分摊

甲方完成保险金给付后，乙方应予配合进行分摊。甲方每月初 15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将盖章的所有理赔费用数据信息资料复印件及保险金分摊通知书的扫描件发至乙方，乙方接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各自保险份额将应摊付的理赔保险金划付给甲方指定账户（开户银行：中国



附件：

共保体运行风险共担承诺书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共保体对贵单位采购的 SZZC2024-SQ-004 号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采购的运行风险共担作出如下承诺：

本项目将实行运行风险共担的模式：长护险委托承办商保机构参与经办，承办商保机构与长护险基金实行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收入扣除长护险待遇支出（按“待遇支付标准”计算）、评估费用支出（初评评估费用+复评评估费用）、该统筹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如出现亏损，长护险保费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 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对非政策性原因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但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返还基金。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本期长护险待遇支出-本期长护险评估费用支出）/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100%。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本期长护险承办服务费支出。

特此承诺！

共保体成员：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一中标人）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第二中标人）



6、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3078-1号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经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
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元伍角（¥1.5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敏

联系电话：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中标公告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SUQIA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宿迁市

请输入关键字

高级搜索

热门搜索: 专家库 采购 不见面开标 监督平台

全部交易分类 首页 交易信息 主体信息 评标专家 信用信息 办事指南 政策文件及解读 关于我们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告

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发布时间: 2023-04-17 阅读次数: 694】 [【我要打印】](#) [【关闭】](#)

结果公告
2023-04-17

一、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303078
分包编号: E3213010313202303078-1

二、项目名称: 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三、中标信息

共保体1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	运行成本(元)	盈利率期(%)	亏损率(绝对值)期(%)
	1.6元/等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1%	1%
承保份额	88%, 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2			
供应商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	运行成本(元)	盈利率期(%)	亏损率(绝对值)期(%)
	1.6元/等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1%	1%



承保份额	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3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	运行成本 (元)	盈利率期望值(%)	亏损率 (绝对值)期望值(%)
	1.5元/每 服务一个参保 人员·年(含 人员成本)	1%	1%
承保份额	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4			
供应商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	运行成本 (元)	盈利率期望值(%)	亏损率 (绝对值)期望值(%)
	1.6元/每 服务一个参保 人员·年(含 人员成本)	1%	1%
承保份额	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宿迁市辖区，具体由采购人指定；市辖区（指宿豫区、宿城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湖滨新区、市洋河新区，下同）原“十三五”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2022年12月，市辖区参保人数为16.1万余人。

服务要求：2023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筹资，暂按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人均80元标准执行，以参保年度实际缴费人数确定保费总额。以后，根据国家、省政策变化和医疗保障实际需要，再适时调整筹资标准。

服务时间：3年，当国家、省政策调整，合同享受对象、履行期限、政策补贴标准等执行条款做相应调整。

服务标准：在合同期内，如遇本市大病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变化，大病补



服务范围：宿迁市辖区。具体由采购人指定：市辖区（宿城区、宿豫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湖滨新区、市洋河新区，下同）原“十三五”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2022年12月，市辖区参保人数为16.1万余人。 服务要求：2023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筹资，暂按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人均80元标准执行，以参保年度实际缴费人数确定保费总额。以后，根据国家、省政策变化和医疗保障实际需要，再适时调整筹资标准。 服务时间：3年，当国家、省政策调整，合同享受对象、履行期限、政策补贴标准等执行条款做相应调整。 服务标准：在合同期内，如遇本市大病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变化，大病补充保险保障人员范围和待遇水平按照新的政策标准执行；具体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执行。
五、评审专家名单：田静、孙家松、郭良栋、杨国跃、杨梅、吴亚明（采购人代表）、刘敏（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费用：30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宿迁市宏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雯雯 电 话：
附件：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docx 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pdf

---省外城市招投标网站---

---省内相关网站---

---市内相关网站---

版权所有：宿迁市行政审批局 主办单位：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苏ICP备08010541号-1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889号（市便民方舟） 邮编：223800

联系方式请点击

网站标识码：3213000074 苏公网安备 32130202080023号 当前访问人次63969253

政府网站
找错

中

合同



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宿迁市农业农村局____（采购单位）

乙方：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____（共保体 1）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____（共保体 2）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____（共保体 3）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____（共保体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市政府关于建立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切实缓解因病致贫问题的意见（试行）》（宿政发〔2016〕85 号）、《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实施办法》（宿政办发〔2016〕127 号）和《关于调整医疗保障政策的通知》（宿医保〔2019〕7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E3213010313202303078-1 号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概况]

甲方以市辖区（指宿豫区、宿城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湖滨新区、市洋河新区，下同）原“十三五”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包括一般贫困户、低保贫困户、特困供养贫困户，指个人，下同）为全部参保人集体向乙方投保，参保人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发生符合大病补充保险的医疗费用，乙方按照宿迁市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参保人提供有关服务，并赔付参保人。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3 年（保险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当国家、省政策调整，合同享受对象、履行期限、政策补贴标准等执行条款做相应调整。

服务地点：宿迁市辖区，具体由甲方指定。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符合大病保险报销的参保人，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及个人商业保险等报销后，所发生的剩余合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乙方按 85%比例予以补偿。

参保人在市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及个人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超过 10%（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员超过 5%）的部分，经专家评审确定为必需合理的，由大病补充保险资金予以补偿，否则由医疗机构承担。

在合同期内，如遇本市大病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变化，大病补充保险保障人员范围和待遇水平按照新的政策标准执行。

第四条【保费及支付】

（一）保费

共保体 1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2. 中标、成交金额
 - （1）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 （2）盈利率期望值为 1%；
 - （3）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为 1%。
3. 承保份额：88%，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 2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2. 中标、成交金额
 - （1）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 （2）盈利率期望值为 1%；
 - （3）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为 1%。
3. 承保份额：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 3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2. 中标、成交金额



- (1)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 (2) 盈利率期望值为 1%；
 - (3)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为 1%。
3. 承保份额：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 4

-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2. 中标、成交金额
 - (1)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 (2) 盈利率期望值为 1%；
 - (3)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为 1%。
- 3. 承保份额：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二) 付款方式

2023 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筹集，暂按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人均 80 元标准执行，以参保年度实际缴费人数确定保费总额。以后，根据国家、省政策变化和医疗保障实际需要，再适时调整筹资标准。甲方协调市财政部门于前三个季度末次月分别按年度保费总额的 30%向乙方支付保费；剩余 10%部分作为考核金，在下一年度根据考核清算情况拨付。

每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赔付及结算情况，由甲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审计部门或机构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进行审计。如合同期限内的大病补充保险项目出现收支缺口，符合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宿迁市人民政府第 60 号《关于调整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筹资标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情形，按照 150 元/人标准计算年度保费和盈亏率。

乙方扣除年度直接赔付、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后，如该项目出现盈亏，根据乙方承诺的盈亏率与实际盈亏情况，由共保体按照承保份额比例与甲方进行结算。年度实际盈亏率计算公式： $[(\text{大病补充保险保费} - \text{大病补充保险项目的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 - \text{被保险人的赔付款}) / \text{大病补充保险保费}] \times 100\%$ 。

实际盈利率大于乙方盈利率期望值时，则盈利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盈利率期望值计算；实际盈利率等于或小于乙方盈利率期望值时，盈利按实际盈利率计算，分别由甲方向乙方结算。



实际亏损率（绝对值）大于乙方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时，亏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由乙方进行承担，剩余亏损由甲方承担；实际亏损率（绝对值）等于或小于乙方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时，亏损按实际亏损率（绝对值），由乙方进行承担。

注：1、参照《江苏省保险公司大病保险业务投标行为自律公约》第三章第四条规定“政策约定盈利率与亏损率不对等的；（本公约中盈亏率均指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按照盈亏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盈亏率），保险公司不得投标”，投标人报出的盈利率期望值与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不对等的，按无效标处理；

2、盈亏率最多保留 1 位小数，盈亏率为 0% 的按无效标处理。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就医管理]

参保人员就医参照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结算管理]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规定支付应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其他费用由甲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按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支付，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乙方按月支付大病补充保险赔付款。

大病补充保险补偿的金额按照“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确定。参保人发生的应由大病补充保险赔付的费用，由乙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或参保人结算。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提供必要信息]甲方应协助提供大病补充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疗费用查询审核权限。

2、[提供核查支持]甲方为乙方进驻医疗机构完成大病补充保险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3、[配合复核]乙方若对“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协调配合。



4、[考核责任]甲方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专家监管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服务质量。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人员与经费]乙方须按每 5 万参保人筹资人数（不足 5 万人筹资额度的按 5 万人计，计算人数有小数的实行四舍五入）为甲方配备 1 名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的工作人员，其中具有医学背景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相关费用；负责聘请专家、落实大额异地调查人员和相关费用等。乙方在按照每 5 万参保人员配备 1 名工作人员的基础上，另行增加的人员成本不纳入大病补充保险合作经办人员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2、[医疗服务监管]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医疗服务合规性核查等，通过监管，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次均费用增长率首年实现同比下降，第二年趋于稳定。

3、[信息系统开发] 保险的系统开发和硬件投入费用以及今后因政策调整所需的系统开发及硬件投入费用均由承办相应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4、[保密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定期报告]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大病补充保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每季度提交大病补充保险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6、[禁止自行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共同责任]

1、[信息公开]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大病补充保险收入、赔付情况等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2、[相互沟通]大病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大病补充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加强培训]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和提供的法规、政策等依据，对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医疗救助、管理知识等培训，每年不少于 20 小时，以利



于大病补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及个人商业保险政策的有效衔接。培训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考核。

4、[保证支付]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支付，结算时间以“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结算时间为准。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医疗服务机构权益。

第十一条 [考核与管理]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开展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十三条 [风险调节]

大病补充保险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风险调节机制。乙方扣除直接赔付、运行成本后，盈亏率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由招标分别确定盈利率和亏损率的期望值。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 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1；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 支付乙方 1，超出部分乙方 1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 的部分由乙方 1 承担；大于 1% 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 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2；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 支付乙方 2，超出部分乙方 2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 的部分由乙方 2 承担，大于 1% 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以内。
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3；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支付乙方 3，超出部分乙方 3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的部分由乙方 3 承担，大于 1%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以内。
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4；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支付乙方 4，超出部分乙方 4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的部分由乙方 4 承担，大于 1%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乙方 2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乙方 3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乙方 4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年度实际盈亏率计算公式：[（大病补充保险保费—大病补充保险项目的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被保险人的赔付款）/大病补充保险保费]×100%。

第十四条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大病补充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宿迁仲裁委裁决。

第十六条 [违约处罚]

1、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责任履行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乙方未完全履行责任的，按照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考核办法。

乙方考核为 90（含）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考核金。

乙方考核在 80（含）分—90 分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1%。



乙方考核在 70（含）分—80 分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2%。

乙方考核在 60（含）分—70 分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3%。

乙方考核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5%。

2、对于因乙方管理因素造成的超出亏损率（期望值）的剩余亏损，由乙方再承担剩余亏损部分的 1%。

第十七条【特殊情况处理】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给予部分或全部免责。

2、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大病补充保险费，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其它约定】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第十九条【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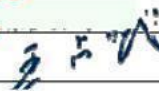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3：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4：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04 月 27 日

7、泗阳县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8019-1号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经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阳县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

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元伍角（¥1.5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翁志花

联系电话：



2023年01月04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中标公告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SUQIA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宿迁市

请输入关键字

高级搜索

全部交易分类 首页 交易信息 主体信息 评标专家 信用信息 办事指南 政策文件及解读 关于我们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告

泗阳县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结果公告

【信息发布时间: 2023-09-04 阅读次数: 223】 [我要打印](#) [关闭](#)

采购公告
2023-08-10

结果公告
2023-09-04

泗阳县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308019

分包编号: E3213010313202308019-1

二、项目名称: 泗阳县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三、中标信息

共保体1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	运行成本 (元)	盈利率期 望值(%)	亏损率 (绝对值)期 望值(%)
	1.6元/每 服务一个参保 人员*年(含 人员成本)	1%	1%
承保份额	86%, 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2			
供应商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	运行成本 (元)	盈利率期 盈值 (%)	亏损率 (绝对值) 期 盈值 (%)
		1.6元/每 服务一个参保 人员*年(含 人员成本)	1%	1%
	承保份额	4%, 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3		
	供应商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	运行成本 (元)	盈利率期 盈值 (%)	亏损率 (绝对值) 期 盈值 (%)
		1.6元/每 服务一个参保 人员*年(含 人员成本)	1%	1%
	承保份额	4%, 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4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供应商地址			
		运行成本 (元)	盈利率期 盈值 (%)	亏损率 (绝对值) 期 盈值 (%)



	运行成本 (元)	盈利率期 望值(%)	亏损率 (绝对值)期 望值(%)
中标金额	1.5元/每 服务一个参保 人员*年(含 人员成本)	1%	1%
承保份额	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沭阳县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沭阳县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是对全县原“十三五”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包括一般贫困户、低保贫困户、特困供养贫困户）中的参保患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再予以补偿，防止低收入农户因病返贫。

服务要求：2023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筹资，暂按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人均80元标准执行，以参保年度实际缴费人数确定保费总额。以后，根据国家、省政策变化和医疗保障实际需要，再适时调整筹资标准。

服务时间：3年，当国家、省政策调整，合同享受对象、履行期限、政策补贴标准等执行条款做相应调整。

服务标准：在合同期内，如遇本市大病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变化，大病补充保险保障人员范围和待遇水平按照新的政策标准执行；具体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有关的业绩、荣誉、奖项等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张修石、周亚林、郭永、王以刚、海燕、朱芹利、丁少宇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费用：300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宣

电 话：

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宣

电 话：

附件：

专家承诺函.pdf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响应报价表.docx
业绩、奖项、荣誉等建设内容.pdf

---省外城市招投标网站---

---省内相关网站---

---市内相关网站---



版权所有：宿迁市行政审批局 主办单位：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苏ICP备08010541号-1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889号（市便民方舟） 邮编：223800

联系方式请点击

网站证码：3213000074



苏公网安备 32130202080023号

当前访问人次63970207



合同



泗阳县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泗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单位）

乙方：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共保体 1）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共保体 2）

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共保体 3）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共保体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市政府关于建立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切实缓解因病致贫问题的意见（试行）》（宿政发〔2016〕85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泗阳县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概况]

甲方为全县纳入原“十三五”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包括一般贫困户、低保贫困户、特困供养贫困户，下同）范围的全部参保人员集体向乙方投保，参保人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发生符合大病补充保险的医疗费用，乙方按照宿迁市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参保人提供有关服务，并赔付参保人。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当国家、省政策调整，合同享受对象、履行期限、政策补贴标准等执行条款做相应调整。

服务地点：泗阳县，具体由甲方指定。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符合大病保险报销的参保人，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所发生的剩余合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乙方按 85%比例予以补偿。

参保人在市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超过 10%（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员超过 5%）的部分，经专家评审确定为必需合理的，由大病补充保险资金予以补偿，否则由医疗机构承担。

在合同期内，如遇大病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变化，大病补充保险保障人员范围和待遇水平按照新的政策标准执行。

第四条 [保费及支付]

（一）保费

共保体 1

1、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2、中标、成交金额

（1）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 年（含人员成本）；



- (2) 盈利率期望值最高为 1%;
- (3)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最高为 1%;
- 3、承保份额: 88%, 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 2

- 1、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 2、中标、成交金额
 - (1)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 年(含人员成本);
 - (2) 盈利率期望值最高为 1%;
 - (3)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最高为 1%;
- 3、承保份额: 4%, 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 3

- 1、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2、中标、成交金额
 - (1)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 年(含人员成本);
 - (2) 盈利率期望值最高为 1%;
 - (3)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最高为 1%;
- 3、承保份额: 4%, 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 4

1、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中心支公司

2、中标、成交金额

(1)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 年(含人员成本)；

(2) 盈利率期望值最高为 1%；

(3)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最高为 1%；

3、承保份额：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二) 付款方式

2023 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筹集，暂按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人均 80 元标准执行，以参保年度实际缴费人数确定保费总额。以后，根据国家、省政策变化和医疗保障实际需要，再适时调整筹资标准。甲方协调市财政部门于前三个季度末次月分别按年度保费总额的 30%向乙方支付保费；剩余 10%部分作为考核金，在下一年度根据考核清算情况拨付。

每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赔付及结算情况，由甲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审计部门或机构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进行审计。如合同期限内的大病补充保险项目出现收支缺口，符合宿迁市人民政府第 60 号《关于调整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筹资标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情形，按照 150 元/人标准计算年度保费和盈亏率。



乙方扣除年度直接赔付、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后，如该项目出现盈亏，根据乙方承诺的盈亏率与实际盈亏情况，由共保体按照承保份额比例与甲方进行结算。年度实际盈亏率计算公式： $[(\text{大病补充保险费} - \text{大病补充保险项目的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 - \text{被保险人的赔付款}) / \text{大病补充保险保费}] \times 100\%$ 。

实际盈利率大于乙方盈利率期望值时，盈利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盈利率期望值向乙方结算；实际盈利率等于或小于乙方盈利率期望值时，盈利按实际盈利率向乙方结算。

实际亏损率（绝对值）大于乙方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时，亏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进行承担，剩余亏损由招标人承担；实际亏损率（绝对值）等于或小于乙方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时，亏损按实际亏损率（绝对值）进行承担。

注： 1、参照《江苏省保险公司大病保险业务投标行为自律公约》第三章第四条规定“政策约定盈利率与亏损率不对等的；（本公约中盈亏率均指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按照盈亏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盈亏率），保险公司不得投标”，乙方报出的盈利率期望值与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不对等的，按无效标处理；
2、盈亏率最多保留 1 位小数，盈亏率为 0% 的按无效标处理。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就医管理]

参保人员就医参照泗阳县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结算管理]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规定支付应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其他费用由甲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按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支付，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乙方按月支付大病补充保险赔款。

大病补充保险补偿的金额按照“泗阳县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确定。参保人发生的应由大病补充保险赔付的费用，由乙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或参保人结算。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提供必要信息]甲方应协助提供大病补充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泗阳县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疗费用查询审核权限。

2、[提供核查支持]甲方为乙方进驻医疗机构完成大病补充保险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3、[配合复核]乙方若对“泗阳县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协调配合。

4、[考核责任]甲方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专家监管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服务质量。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人员与经费]乙方须按每 5 万参保人筹资人数（不足 5 万人筹资额度的按 5 万人计，计算人数有小数的实行四舍五入）为甲方配备 1 名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的工作人员，其中具有医学背景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相关费用；



负责聘请专家、落实大额异地调查人员和相关费用等。乙方在按照每 5 万参保人员配备 1 名工作人员的基础上,另行增加的人员成本不纳入大病补充保险合作经办人员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2、[医疗服务监管]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医疗服务合规性核查等,通过监管,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次均费用增长率首年实现同比下降,第二年趋于稳定。

3、[信息系统开发]保险的系统开发和硬件投入费用以及今后因政策调整所需的系统开发及硬件投入费用均由承办相应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4、[保密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定期报告]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大病补充保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每季度提交大病补充保险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6、[禁止自行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业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共同责任]

1、[信息公开]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大病补充保险收入、赔付情况等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2、[相互沟通]大病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大病补充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加强培训]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和提供的法规、政策等依据，对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医疗救助、管理知识等培训，每年不少于 20 小时，以利于大病补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培训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考核。

4、[保证支付]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支付，结算时间以“泗阳县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结算时间为准。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医疗服务机构权益。

第十一条 [考核与管理]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开展考核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十三条 [风险调节]

大病补充保险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风险调节机制。乙方扣除直接赔付、运行成本后，盈亏率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由招标分别确定盈利率和亏损率的期望值。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 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1；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 支付乙方 1，超出部分乙方 1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 % 的部分由乙方 1 承担，大于 1% 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 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2；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 支付乙方 2，超出部分乙方 2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 的部分由乙方 2 承担，大于 1% 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 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3；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 支付乙方 3，超出部分乙方 3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 的部分由乙方 3 承担，大于 1% 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 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4；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 支付乙方 4，超出部分乙方 4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 的部分由乙方 4 承担，大于 1% 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乙方 2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乙方 3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乙方 4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年度实际盈亏率计算公式：[（大病补充保险保费—大病补充保险项目的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被保险人的赔付款）/大病补充保险保费]×100%。

第十四条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大病补充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泗阳仲裁委裁决。

第十六条 [违约处罚]



1、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责任履行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乙方未完全履行责任的，按照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考核办法。

乙方考核为 90（含）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考核金。

乙方考核在 80（含）分—90 分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1%。

乙方考核在 70（含）分—80 分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2%。

乙方考核在 60（含）分—70 分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3%。

乙方考核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5%。

2、对于因非政策性因素造成的超出亏损率《期望值》的剩余亏损，由乙方再承担剩余亏损部分的 1%。

其中，政策性亏损包括以下三类：1. 合同期内因筹资不准确或起付线、补偿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相关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2. 因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亏损；3. 经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认定为政策性亏损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及政策变更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给予部分或全部免责。



2、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大病补充保险费，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第十九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泗阳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悦峰



联系电话:

乙方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乙方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乙方 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乙方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8、沭阳县 2023-2025 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10087-1号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经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沭阳县2023-2025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元伍角（¥1.5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仲毅

联系电话：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中标公告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SUQIA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宿迁市

请输入关键字

高级搜索

热门搜索: 专家库 采购 不见面开标 监督平台

全部交易分类 首页 交易信息 主体信息 评标专家 信用信息 办事指南 政策文件及解读 关于我们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告

沭阳县2023-2025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结果公告

【信息发布时间: 2023-11-16 阅读次数: 369】 [我要打印](#) [关闭](#)

采购公告
2023-10-25

结果公告
2023-11-16

一、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310087
分包编号: E3213010313202310087-1

二、项目名称: 沭阳县2023-2025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

三、中标信息

共保体1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	运行成本(元)	盈利率期望值(%)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
	1.6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1%	1%
承保份额	88%, 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2			
供应商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	运行成本(元)	盈利率期望值(%)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
	1.5元/每服		



	地址	07至		
中标金 额	运行成本 (元)	盈利率期 望值(%)	亏损率 (绝对值)期 望值(%)	
	1.5元/每服 务一个参保人员 •年(含人员成 本)	1%	1%	
承保份 额	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3				
供应商 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 支公 司			
供应商 地址				
中标金 额	运行成本 (元)	盈利率期 望值(%)	亏损率 (绝对值)期 望值(%)	
	1.5元/每服 务一个参保人员 •年(含人员成 本)	1%	1%	
承保份 额	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4				
供应商 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 地址				
			云揭案	



中标金额	运行成本 (元)	盈利率期望值 (%)	亏损率 (绝对值)期望值 (%)
	1.6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1%	1%
承保份额	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四、中标信息

- 1) 项目名称：沭阳县2023-2025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
- 2) 服务范围：沭阳县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是对全县原“十三五”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中的医保参保患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再予以补偿，防止低收入农户因病返贫。
- 3) 服务要求：每年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筹集，暂按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人均 150 元标准执行，以参保年度实际缴费人数确定年度保费总额。合同期内，根据国家、省政策变化和医疗保障实际需要，再适时调整年度筹资标准。
- 4) 服务时间：3年，当国家、省政策调整，合同享受对象、履行期限、政策补贴标准等执行条款做相应调整。
- 5) 服务标准：具体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有关的业绩、荣誉、奖项等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

张兴建、侍林玲、李玲、徐艳、朱晓燕、仲毅（采购人代表）、刘成业（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九、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电话：

附件：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业绩、奖项、荣誉等增设内容.pdf
专家承诺函.pdf

合同



沭阳县 2023-2025 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沭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单位）

乙方：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共保体 1）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共保体 2）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共保体 3）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共保体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市政府关于建立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切实缓解因病致贫问题的意见（试行）》（宿政发〔2016〕85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沭阳县 2023-2025 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概况]

甲方为全县纳入原“十三五”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范围的全部参保人员集体向乙方投保，参保人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发生符合大病补充保险的医疗费用，乙方按照宿迁市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参保人提供有关服务，并赔付参保人。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符合大病保险报销的参保人，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所发生的剩余合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乙方按 85%比例予以补偿。参保人在县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超过 10%（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员超过 5%）的部分，经专家评审确定为必需合理的，由大病补充保险资金予以补偿，否则由医疗机构承担。在合同期内，如遇大病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变化，大病补充保险保障人员范围和待遇水平按照新的政策标准执行。

第三条 [保费及支付]

一、保费

1. 共保体 1

第 1 页 共 8 页



①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②中标、成交金额：

(1)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2) 盈利率期望值最高为 1%；

(3)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最高为 1%；

③承保份额：88%，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2. 共保体 2

①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②中标、成交金额：

(1)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2) 盈利率期望值最高为 1%；

(3)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最高为 1%；

③承保份额：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3. 共保体 3

①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②中标、成交金额：

(1)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2) 盈利率期望值最高为 1%；

(3)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最高为 1%；

③承保份额：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4. 共保体 4

①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②中标、成交金额：

(1)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2) 盈利率期望值最高为 1%；

(3)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最高为 1%；

③承保份额：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 1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每年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筹集，暂按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人均 150 元标准执行，以参保年度实际缴费人数确定年度保费总额。保险期间，根据国家、省政策变化和医疗保障实际需要，再适时调整年度筹资标准。甲方协调县财政部门于前三个季度末次月分别按年度保费总额的 25% 向乙方支付保费，第四季度按 15%，向投标人支付保费，剩余 10% 部分作为考核金，在下一年度根据考核验收及审计清算情况拨付。

乙方扣除年度直接赔付、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后，如该项目出现盈亏，根据乙方承诺的盈亏率与实际盈亏情况，由共保体按照承保份额比例与甲方进行结算。年度实际盈亏率计算公式： $[(\text{大病补充保险保费} - \text{大病补充保险项目的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 - \text{被保险人的赔付款}) / \text{大病补充保险保费}] \times 100\%$ 。

实际盈利率大于乙方盈利率期望值时，盈利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盈利率期望值向乙方结算；实际盈利率等于或小于乙方盈利率期望值时，盈利按实际盈利率向乙方结算。

实际亏损率（绝对值）大于乙方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时，亏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进行承担，剩余亏损由招标人承担；实际亏损率（绝对值）等于或小于乙方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时，亏损按实际亏损率（绝对值）进行承担。

注：1、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参照《江苏省保险公司大病保险业务投标行为自律公约》第三章第四条规定“政策约定盈利率与亏损率不对等的：（本公约中盈亏率均指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按照盈亏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盈亏率），保险公司不得投标”，乙方报出的盈利率期望值与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不对等的，按无效标处理；

3、盈亏率最多保留 1 位小数，盈亏率为 0% 的按无效标处理；

4、本项目合同费用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就医管理]**

参保人员就医参照沭阳县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结算管理]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规定支付应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其他费用由甲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按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支付,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乙方按月支付大病补充保险赔付款。

大病补充保险补偿的金额按照“沭阳县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确定。参保人发生的应由大病补充保险赔付的费用,由乙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或参保人结算。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提供必要信息]甲方应协助提供大病补充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沭阳县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疗费用查询审核权限。

2、[提供核查支持]甲方为乙方进驻医疗机构完成大病补充保险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3、[配合复核]乙方若对“沭阳县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协调配合。

4、[考核责任]甲方可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专家监管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服务质量。

第八条 [乙方责任]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

1、[人员与经费]乙方须按每 5 万参保人筹资人数(不足 5 万人筹资额度的按 5 万人计,计算人数有小数的实行四舍五入)为甲方配备 1 名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的工作人员,其中具有医学背景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相关费用;负责聘请专家、落实大额异地调查人员和相关费用等。

乙方在按照每 5 万参保人员配备 1 名工作人员的基础上,另行增加的人员成本不纳入大病补充保险合作经办人员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2、[医疗服务监管]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医疗服务合规性核查等,通过

监管，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次均费用增长率首年实现同比下降，第二年趋于稳定。

3、[信息系统开发] 保险的系统开发和硬件投入费用以及今后因政策调整所需的系统开发及硬件投入费用均由承办相应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4、[保密责任]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定期报告]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大病补充保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每季度提交大病补充保险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6、[禁止自行转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共同责任]

1、[信息公开]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大病补充保险收入、赔付情况等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2、[相互沟通] 大病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大病补充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加强培训] 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和提供的法规、政策等依据，对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医疗救助、管理知识等培训，每年不少于 20 小时，以利于大病补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培训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考核。

4、[保证支付] 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支付，结算时间以“沭阳县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结算时间为准。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医疗服务机构权益。

第十条 [考核与管理]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组成考核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相关工作开展考核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



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十二条 [风险调节]

大病补充保险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风险调节机制。乙方扣除直接赔付、运行成本后，盈亏率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由招标分别确定盈利率和亏损率的期望值。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 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 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1；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 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 % 支付乙方 1，超出部分乙方 1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 的部分由乙方 1 承担，大于 1 % 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 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2；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 支付乙方 2，超出部分乙方 2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 的部分由乙方 2 承担，大于 1% 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 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3；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 支付乙方 3，超出部分乙方 3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 的部分由乙方 3 承担，大于 1% 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 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4；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 支付乙方 4，超出部分乙方 4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 的部分由乙方 4 承担，大于 1% 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乙方 2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乙方 3 运行成本为 1.5 元/ 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乙方 4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 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年度实际盈亏率计算公式：[（大病补充保险保费—大病补充保险项目的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被保险人的赔付款）/大病补充保险保费]×100%。

对于因非政策性因素造成的超出亏损率《期望值》的剩余亏损，由乙方再承担剩余亏损部分的 1%。其中，政策性亏损包括以下三类：1. 合同期内因筹资不准确或起付线、补偿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相关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2. 因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亏损；3. 经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认定为政策性亏损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大病补充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违约处罚】

考核验收或审计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的，甲方拒绝支付对应年度全部考核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及政策变更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给予部分或全部免责。

第十六条【特殊情况处理】

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大病补充保险费，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其它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第十八条【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保险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保险年

度)；当国家、省政策调整，合同享受对象、履行期限、政策补贴标准等执行条款做相应调整。

服务地点：沭阳县，具体由甲方指定。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1：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2：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3：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4：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沭阳县 2023-2025 年度 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项目补充协议

根据《沭阳县 2023-2025 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经协商对大病补充保险合同做以下补充：

第一条 合同中第十二条【风险调节】中对超出亏损率（期望值）的亏损承担方式明确如下：对于因非政策性因素造成的超出亏损率（期望值）的剩余亏损，由乙方再承担剩余亏损部分的 1%。其中，政策性亏损包括以下三类：1、合同期内因起付线、补偿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相关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2、因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亏损；3、经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认定为政策性亏损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其他风险调节部分内容不变。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为《沭阳县 2023-2025 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和均

乙方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徐晓霞

乙方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世才

乙方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毛家豪

2024 年 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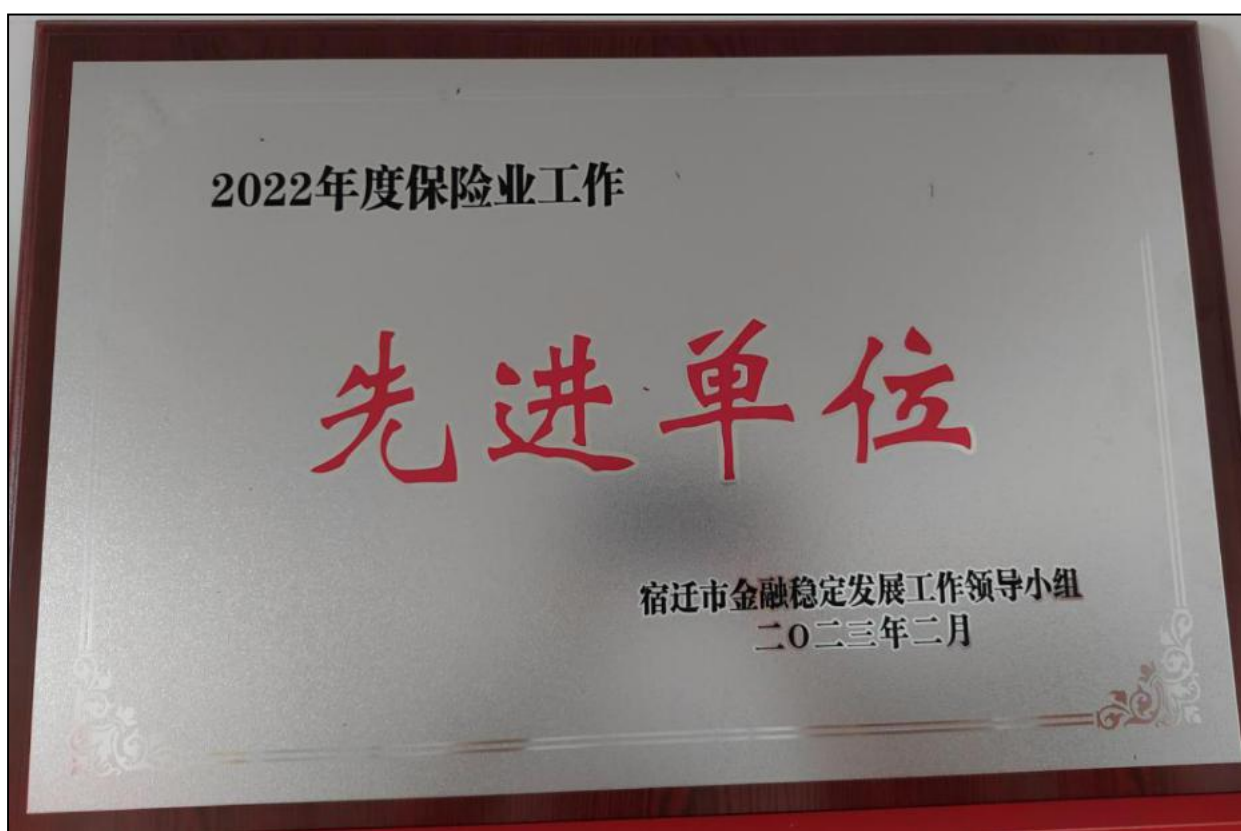
投标人企业荣誉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受到县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
(含领导小组) 表彰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发证单位
1	2022 年度保险业工作先进单位	2023 年 2 月 14 日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	2023 年度保险业工作先进单位	2024 年 2 月 22 日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3	《优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风险保险体系研究》	2022 年 12 月	江苏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
4	“江苏医惠保 1 号”公益性补充保险推广先进保司二等奖	2023 年 2 月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5	宿迁市保险行业协会颁发 2021 年度保险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2022 年 1 月 17 日	宿迁市保险行业协会
6	宿迁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颁发 2022-2023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24 年 11 月	宿迁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7	宿迁市保险行业协会颁发 2022 年度保险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2023 年 1 月	宿迁市保险行业协会

1、2022 年度保险业工作先进单位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宿金稳发〔2023〕1号

关于 2022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2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各地、各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紧紧围绕高质量考核和“四化”同步集成改革任务，创新金融服务，完善金融体系，加大信贷投入，加强金融监管，金融运行质量持续向好，切实发挥稳定经济增长关键作用，切实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一年来，全市金融业规模不断扩大，2022 年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295.49 亿元、增速 5.2%。全市银行机构贷

— 1 —



款余额突破 5000 亿元，年末银行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5136.62 亿元，比年初增加 691.49 亿元，增长 15.56%；人民币存款余额 4986.59 亿元，比年初增加 591.57 亿元，增长 13.46%；普惠型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占比达到 24.5%，水平指数位居全省第一位、综合排名位居全省前列。健全企业上市服务机制，加大重点企业上市进程，益客食品成功上市、联合水务和联盛科技顺利过会；高标准打造“宿迁西楚金融大讲堂”“西楚资本论坛”两大服务品牌，设立江苏人才创新创业路演分中心，举办首场人才+科技融资路演活动。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提升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效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全市金融生态环境不断优化。为发挥先进引领作用，激励担当作为，凝聚奋进力量，报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 2022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全市金融系统以受到表扬的先进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加大资金投放，推进重大项目落地见效；优化金融服务，提高支农支小等普惠领域便利度、普惠性；积极对上争取和探索金融创新，为全市经济整体好转贡献更多金融力量。

附件：宿迁市 2022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此页无正文)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3 —



附件

宿迁市 2022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金融工作先进县区

宿豫区、沭阳县、经开区

二、银行业工作先进单位

(一) 综合考核奖

1. 综合考核一等奖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 综合考核二等奖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4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支持制造业贡献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三) 普惠金融贡献奖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宿迁监管分局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三、保险业工作先进单位

— 5 —



(一) 财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二) 寿险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四、企业上市工作先进单位

宿豫区、宿城区、泗阳县、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金融工作先进个人

李依蔚 沭阳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王 威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六科科长

翁卫东 泗阳县金融办金融监管科科长

魏 磊 泗洪县金融办副主任

涂 玲 宿豫区财政局金融监管科科长

魏 苏 宿豫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

王义珍 宿城区财政局金融发展科副科长



郭 超	经开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人杰	经开区财政局金融处办事员
胡方瑞	洋河新区金融办办事员
朱 帅	湖滨新区金融办金融科科长
吴 磊	苏宿工业园区财政局科员
王 民	市委政法委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 蒙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四级警长
朱千里	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庭长
崔一雄	市政府办公室会议处副处长
王增怀	人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科科长
李明磊	宿迁银保监分局保险科科长
黄卫东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处处长
李 野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处科员
吴 健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所得税科副科长
郁李慧	市委网信办网络新闻信息传播处科员
王 波	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副科级干部
丁楠楠	市民政局财务处处长
张 鹏	市教育局办事员
牛先义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主任科员
孙 然	市行政审批局四级主任科员
黄 凯	市产发集团战略投资部副经理

— 7 —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4 日印发

— 8 —

2、2023 年度保险业工作先进单位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宿金稳发〔2024〕1号

关于 2023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 年，全市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撑和保障，全市金融业规模不断扩大，2023 年金融业增加值 326.9 亿元、同比增长 10.63%，年末贷款余额 6014.01 亿元、同比增长 17.03%；存款余额 5932.03 亿元，同比增长 14.21%；宿迁联盛、联合水务成功

— 1 —



上市，华新玻璃成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新增 5 家企业在江苏证监局辅导备案；金融生态环境持续稳定向好，2023 年 6 月份我市获得省政府关于金融防风险、支持实体经济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督查激励。为发挥先进引领作用，激励担当作为，凝聚奋进力量，报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 2023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的关键之年，做好金融工作意义重大。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加大工作力度，深挖发展潜力，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更好成绩。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勇毅前行，真抓实干，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金融赋能产业发展，扩大产业金融供给，持续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促进经济与金融的良性互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宿迁市 2023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宿迁市 2023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金融工作先进县区

宿城区、宿豫区、泗洪县、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银行业工作先进单位

（一）综合考核奖

1. 综合考核一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 综合考核二等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二) 支持制造业贡献奖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三) 重点攻坚任务贡献奖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宿迁监管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险业工作先进单位

(一) 财险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支公司

(二) 寿险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四、企业上市工作先进单位

宿豫区、宿城区、泗洪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五、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先进单位

宿城区、沭阳县、泗阳县、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六、地方金融组织先进单位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宿迁分公司

泗洪县盛达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泗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宿迁市润达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5 —



宿迁市融通典当有限公司

七、金融工作先进个人

李依蔚 沭阳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蔡 梦 泗阳县财政局金融监管科办事员
魏 磊 泗洪县金融办副主任
徐 驰 泗洪县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
卢 颖 宿豫区财政局金融监管科科长
王 旭 宿豫区财政局金融监管科办事员
唐一凡 宿城区财政局金融稳定科负责人
吴明峻 宿城区金融风险监测中心主任
郭 超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
吴 磊 苏宿园区财政局科员
朱 帅 湖滨新区金融办科长
胡方瑞 洋河新区财政局金融办办事员
张海梅 市委宣传部办公室科员
徐 奔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副处长、三级主任科员
葛 娜 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审判员
王 民 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副主任
王慕宇 市政府办秘书六处副处长
李小芳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三大队大队长
从红梅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处长
茆长城 市营商办科员

— 6 —



周 静 市商务局流通发展处副处长
张 婷 市财政局金融处科员
刘长恩 市信访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刘 杰 市行政审批局业务指导处工作人员
孙秋艳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稳定处副处长
周 媛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处四级主任科员
徐 芳 宿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科员
徐立婷 市文广旅局市场处办事员
刘文通 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执行股副股长
孙常林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货币信贷管理科副科长
张薇薇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金融稳定科副科长
韩见宏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宿迁监管分局人事科科长、党委
组织部部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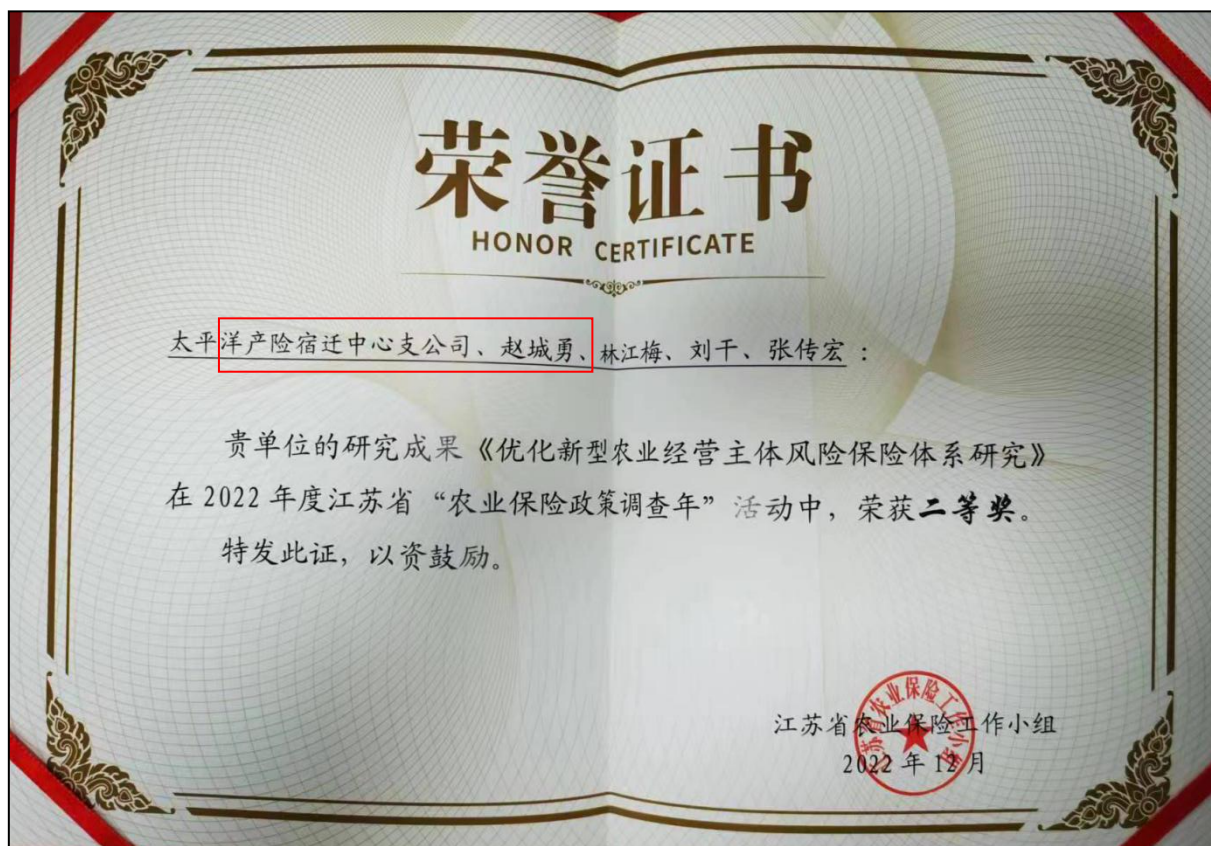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2 日印发

— 8 —

3、《优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风险保险体系研究》获江苏省农业保险
工作小组二等奖





江苏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 文件

苏农险〔2022〕1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保险政策调查年 活动总结的通知

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按照我省《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政策调查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对2022年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的江苏省“农业保险政策调查年”活动进行了总结。现将工作总结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更好地推动今后的工作。

— 1 —



附件：江苏省农业保险政策调查年活动总结



江苏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

2022年12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财政厅

2022年12月6日印发

— 2 —



附件

江苏省农业保险政策调查年活动总结

为深入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按照我省《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2022年，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农业保险政策调查年”活动，现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密切协作，统筹部署全省开展农业保险政策调研工作。2022年3月，印发《江苏省农业保险政策调查年活动实施方案》（苏农险〔2022〕4号），明确了农业保险政策调研的目的、内容、步骤和工作要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课题调研工作的通知》（苏农险办〔2022〕15号），督促和指导调研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印发《关于确认2022年江苏省农业保险政策调研课题的函》（苏农险办〔2022〕7号），明确调研课题责任主体、任务和完成时间节点。在全省范围内形成“牵头组织、成员互动、上下协同、群策群力”的工作机制，指导全省调研工作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市、县（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贯彻落实农业保险调研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精心部署，协同配合，统筹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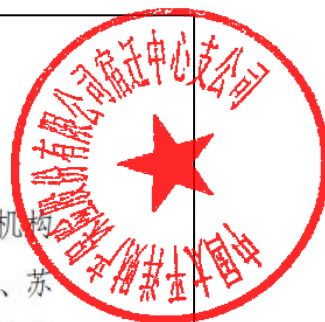


集智聚力，组织成立调研组，以提升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水平为目标，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负责部门，细化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职责分工，按照“定课题、定责任人、定时间”的要求，紧扣农业保险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地域特色和工作实践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形成有数据、有分析、有对策的调研报告，为推动我省农业保险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打下坚实基础。

二、务实高效，深入调研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林业局按照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要求，组织农业保险专家对各地、各单位和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调研工作进行全面指导。与中央农办调研组一起，赴徐州、南京、苏州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市县农业保险工作座谈会，听取各地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乡镇基层干部、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关于本地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现状、成效、存在的问题等看法及工作建议。召开省级部门、部分产粮大县、农户和渔业互助保险协会参与的座谈会，就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大灾风险防范机制以及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开展等情况广泛深入听取意见和建议，掌握最新情况和动态。我省农业保险政策调研工作的组织和成效得到中央农办调研组充分肯定。

4月至10月底，各市、县（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深入全省农业保险第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各调研组从界定调研问题、设计调研方案、制定调研问卷，到走进田间地头、



乡镇村社，认真听取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人员、乡镇基层干部的意见，获取第一手信息。南京市、苏州市、徐州市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与当地农业专家和经办机构座谈，了解农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农业保险需求意向，从政策执行绩效、农业风险防范、特色农业发展、保险和期货运行机制、承保机构服务能力等方面深入开展探讨。淮安市财政局充分发挥自身财政金融管理的职能和优势，将农业保险和财政金融业务管理的法规政策、理论依据和实操成效等进行交互渗透，对利用财政资金杠杆、引导促进农业保险和农村金融体系融合发展的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分析。人保财险、中华财险、太平洋产险、紫金财险、太平财险、大地保险、华农财险和平安产险等省级分公司发动各地分支机构，积极参与到省级和市县各调研组，从农业风险保障、险种优化创新、金融期货合作、服务机构管理、承保理赔实践等多维度开展调研分析。

三、总结经验，形成报告

通过“农业保险政策调查年”活动，各地、各单位和经办机构高质量地完成对全省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风险保障需求、农业保险发展现状与成效、农业保险助力乡村振兴面临的问题和挑战等方面的调查研究，探索加快完善我省乡村振兴保险保障体系政策的发展方向，形成了工作经验和发展思路。经过深入调研，全省38个市县、8家省级经办机构和2家省级科研院等48个调研组，形成72篇有数据支撑、案例分析、理性思考、具有研究和转



化价值的调研报告,涉及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17个领域。其中,南京市本级提交3篇调研报告,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提交2篇调研报告,人保财险、中华财险和太平洋产险等省级分公司分别提交11篇、6篇、6篇调研报告。各地、各单位和经办机构总结出典型经验做法162条,查找问题、矛盾和痛点113个,提出对策建议152个,总计40万余字。一些课题信息来自于农业生产和保险基层一线,是对农业保险实践的实际反映,一些思考和探索是对推进农业保险纵深发展的理论创新,也是全省农业保险人及关心支持农业保险工作者的智慧结晶。

苏州市、常州市、泗阳县、盱眙县、射阳县、金湖县等地在对本区域农业保险整体发展的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的基础上,开展了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研究,提出下一步本区域农业保险发展的对策和建议。南京市、淮安市、泰州市、宜兴市、丰县、灌南县等地积极探索如何拓展“农业保险+”,开展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模式及运行机制、促进农业保险与农村金融体系融合发展等研究。为满足地方特色产品多样化发展的需要,南京市、连云港市、镇江市、邳州市、海安市、启东市、扬中市、泗洪县等地以黄桃、紫菜、草莓、蔬菜园艺作物、蚕茧、茶叶、碧根果种植产业为例进行调研,对地方特色产品农业保险发展的多样性、可行性进行了具体务实分析。为进一步推动提高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能力,徐州市、南通市、常熟市、张家港市、灌云县、沭阳县、涟水县、宝应县、丹阳市、



金湖县等地，以及人保财险、紫金财险、中华财险、太平洋产险、大地保险、平安产险、太平财险、华农财险等经办机构，对强化农业保险“最后一公里”服务、完善农业保险纠纷调解机制、构建多层次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体系提出了对策和建议。省农科院和南京农业大学发挥学术专业特长，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保险管理机制提出了理论探索和学术思考。

四、应用成果，推动工作

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强化调研成果的反馈和转化运用，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鼓励探索创新，不断完善相关农业保险制度，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各调研组报送的调研报告进行质量评价，对组织调研的单位进行工作评价。从调研报告内容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数据和案例的真实性和充分性、对策建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及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应用性和可行性等方面，综合评出一等奖20个，二等奖30个，鼓励奖22个（详见附件1）；从工作的组织开展、调研的深度广度、效率效果，以及报送调研报告的质量、数量等方面，综合评出13个优秀组织奖（详见附件2）。评价结果将作为《江苏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评价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服务评价暂行办法》（苏农险〔2022〕3号）评分依据之一。

下一步，省农险办拟将全省农业保险调研报告汇编成册，印送各地、各单位供互相学习、交流参考。择期召开课题研讨会，



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和机构对调研报告进行研讨，推动调研成果转化。适时组织典型案例现场观摩，发挥先进案例的带头示范效应。宣传本次专题调研工作的成果，扩大农业保险政策影响，传递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的正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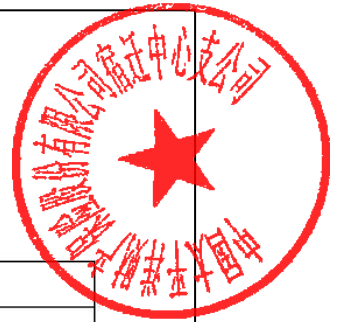
各地、各单位和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可根据农业保险调研报告，结合实际情况，运用调研成果解决本地、本单位和本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难点、痛点和堵点，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在农业保险管理和服务的实践中，常态化开展农业保险调研，注重资料和案例的积累，加强总结和分析，提高农业保险政策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推动全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江苏省“农业保险政策调查年”活动获奖课题名单
2. 江苏省“农业保险政策调查年”活动优秀组织奖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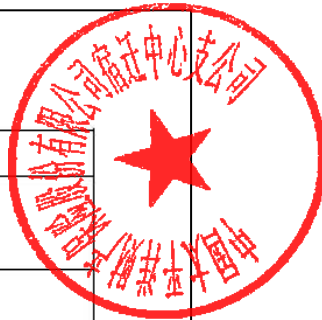
江苏省“农业保险政策调查年”活动
获奖课题名单

序号	调研报告题目	课题单位
一等奖（20名）		
1	《“农业保险+期货”模式定价及运行机制研究》	南京市财政局、国寿财险南京中心支公司
2	《合理保障种粮收益背景下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参保现状及政策研究》	徐州市农业保险政策调研课题组
3	《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财政政策研究》	常州市农业保险课题组、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农业农村局、人保财险常州市分公司、李涛、谈洁、唐世祥、裴谨、冯科伟、李 小军、史晓英
4	《苏州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探索与思考》	苏州市农业保险课题组、尤佩红、王强、俞剑秋、乔如男、商贵 艳、陆燕芬、许峰、宋珏
5	《优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风险保障体系研究》	南通市财政局、海门区财政局、人保财险南通市分公司、人保财 险海门支公司
6	《连云港市地方特色产品农业保险发展现状及政策研究——以黄桃、紫菜、西瓜、芦蒿、奶牛保险为例》	连云港市财政局调研组
7	《促进农业保险与农村金融体系融合发展研究——基于淮安区域的调查》	淮安市财政局课题组
8	《镇江市支持发展地区特色产品农业保险政策研究》	镇江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9	《农业保险助力农业污染减排工作的调研和思考——以扬州市为例》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农村农业局、人保财险扬州市分公司
10	《“农业保险+期货”模式定价及运行机制研究——以生猪为例》	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农业农村局、太平洋产险泰州中心支公司
11	《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的调研报告》	宿迁市财政局
12	《关于促进宜兴市农业保险和农村金融体系融合发展的初步研究》	宜兴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平安产险宜兴支公司、恒泰保险经纪 有限公司



序号	调研报告题目	课题单位
13	《“农业保险+期货”模式与运行机制研究——以江苏省徐州市为例》	人保财险江苏省分公司、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丰县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丰县财政局、丰县农业农村局、丰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保财险徐州市分公司、人保财险丰县支公司
14	《乡村振兴视角下的高效设施农业保障创新与优化——以设施大棚为例》	中华财险江苏分公司、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何全、阮卓杰、明晓强
15	《江苏省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发展调研报告》	紫金财险江苏分公司、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南京农业大学经管学院、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6	《优化家庭农场风险保障体系研究》	太平洋产险徐州中心支公司、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刘长杰、王刘军、漆家强、赵自光、杨超
17	《支持发展地区特色产品农业保险政策研究》	中国大地保险江苏分公司
18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保险体系优化策略调研报告》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业保险研究团队
19	《江苏省林业风险管理与林业保险策略建议》	人保财险江苏省分公司、江苏省林业局、盐城市农业科学院、人保财险盐城市分公司
20	《支持农险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财政政策研究》	江苏省财政厅
二等奖（30名）		
1	《合理保障种粮收益背景下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参保现状及政策研究——以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为例》	人保财险江苏省分公司、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南京农业大学、东海县财政局、东海县农业农村局、人保财险连云港市分公司、人保财险东海支公司
2	《江苏农业保险科技发展研究调研报告》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业保险研究团队
3	《林业风险管理与防灾抗灾能力建设相关性研究》	南京市财政局、人保财险南京市分公司
4	《软实力建设打通农险服务最后一公里——张家港市支持农业保险“最后一公里”服务体系调研报告》	张家港市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人保财险张家港支公司
5	《农业保险纠纷调解新机制构建及对策》	常熟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熟市农学会、苏州市农村干部学院

序号	调研报告题目	课题单位
27	《合理保障种粮收益背景下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参保现状及政策研究——以太仓市为例》	太仓市财政局
6	《支持农业保险“最后一公里”服务体系研究——以昆山市为例》	昆山市财政局、许浩、吴翼昊
28	《关于完善政策性蚕茧保险，助推海安茧丝绸产业发展的思考》	海安市财政局
29	《优化农业设施大棚风险保障水平调研报告》	启东市财政局
7	《基层农险服务队伍服务水平提升策略研究——基于灌云县的调研》	灌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人保财险灌云支公司
8	《灌南“保险+期货”支持生猪稳产保供的试点与探索》	灌南县财政局、灌南县农业农村局
9	《合理保障种粮收益背景下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参保现状及政策研究》	涟水县财政局、涟水县农业农村局、中华财险涟水支公司
10	《促进县域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的思考》	盱眙县财政局
11	《关于构建多层次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体系的调研报告》	金湖县联合调研小组
12	《农业保险政策对农业生产发展的影响研究》	人保财险射阳支公司、张平、蔡正峰
13	《建立农业保险“最后一公里”服务体系探讨——以宝应县为例》	宝应县财政局、宝应县农业农村局、人保财险宝应支公司、张思亮、徐立东、梁永玉、马李月、郭仁军、成亮、陆晓晖、薛建立
14	《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 打通农业保险服务最后一公里》	丹阳市财政局
30	《支持农业保险“最后一公里”服务体系研究》	泰兴市农保办
15	《支持农业保险“最后一公里”服务体系研究——以沭阳县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为例》	张加利、李玲、梁召君





序号	调研报告题目	课题单位
16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模式研究》	泗阳县财政局
17	《支持发展地区特色产品农业保险政策研究》	泗洪县财政局、泗洪县农业农村局、人保财险泗洪支公司、紫金财险泗洪支公司、太平洋产险泗洪支公司
18	《优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风险保障体系研究——以江苏省苏州市为例》	人保财险江苏省分公司、人保财险苏州市分公司
19	《构建全省农险风险地图支持差异化定价研究——以淮安市小麦种植保险为例》	中华财险江苏分公司、何全、戴伟、孙梓涵
20	《“农业保险+期货”模式定价及运行机制研究》	中华财险江苏分公司、中华财险南通中心支公司、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如东县财政局、如东县农业农村局、何全、唐修梅、杨宇、张江华、明晓强、李柳、李海兵
21	《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条款、费率动态调整机制研究》	中华财险江苏分公司、唐修梅、徐宁燕、魏令仪
22	《构建多层次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体系研究》	中华财险江苏分公司、陈立纯、宋玲、薛可可
23	《创新养殖企业和规模养殖场（户）保险模式研究——以生猪保险为例》	中华财险江苏分公司、陈立纯、贾辉辉、杨笑迟、王翔
24	《保险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研究》	太平洋产险淮安中心支公司、华祝久、高原、周健、毛文轩
25	《优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风险保障体系研究》	太平洋产险宿迁中心支公司、赵城勇、林江梅、刘干、张传宏
26	《农产品“保险+期货”运行机制及模式优化研究》	平安产险江苏分公司、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保增、王朝彬、马涛、王学成
鼓励奖（22名）		
1	《乡村振兴视角下的高效设施农业风险保障研究——以溧水区草莓产业为例》	南京市财政局、人保财险南京市分公司
2	《“农业保险+期货”模式定价及运行机制研究》	丰县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丰县财政局、丰县农业农村局、丰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保财险丰县支公司、太平洋产险丰县支公司、国寿财险丰县支公司
3	《支持发展地区特色产品农业保险政策研究》	邳州市财政局、邳州市农业农村局、人保财险邳州支公司、太平洋产险邳州支公司、紫金财险邳州支公司、平安产险邳州支公司

序号	调研报告题目	课题单位
4	《创新养殖企业和规范养殖场（户）保险模式研究——以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为例》	如皋市财政局、如皋市农业农村局、人保财险江苏省分公司、人保财险南通市分公司、人保财险如皋支公司
5	《东海县农业保险调研汇报材料》	东海县财政局
6	《打造农业保险“最后一公里”服务，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高邮市财政局
7	《扬中市地方特色鱼类养殖保险的险种开发——美洲鲈鱼养殖可行性分析》	扬中市财政局
8	《合理保障种植受益背景下三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参保现状及政策研究》	兴化市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
9	《支持农业保险“最后一公里”服务体系研究》	靖江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0	《关于优化管理机制提升江苏农业保险实施效率的建议》	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易福金
11	《关于生猪“保险+期货”情况和议》	太平财险江苏分公司
12	《乡村振兴视角下的高效设施农业风险保障调研报告》	华农财险江苏省分公司
13	《促进农业保险和农村金融体系融合发展研究——以人保财险泰州兴化支公司为例》	人保财险江苏省分公司、人保财险泰州市分公司、人保财险兴化支公司
14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评价体系研究——以江苏省扬州市为例》	人保财险江苏省分公司、人保财险扬州市分公司
15	《构建多层次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体系研究——以江苏省镇江市为例》	人保财险江苏省分公司、人保财险镇江市分公司
18	《支持发展地区特色产品农业保险政策研究——以连云港市黄桃、紫菜、西瓜保险为例》	人保财险江苏省分公司、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农险办成员单位、海州区农险办成员单位、赣榆区农险办成员单位、人保财险连云港市分公司
19	《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财政政策支持研究——以江苏省常州市为例》	人保财险江苏省分公司、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农业农村局、人保财险常州市分公司



序号	调研报告题目	课题单位
20	《乡村振兴视角下的高效设施农业风险保障研究——以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草莓产业为例》	人保财险江苏省分公司、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六合区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溧水区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江浦区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栖霞区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人保财险南京分公司
21	《创新养殖企业和规范养殖场（户）保险模式研究——以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为例》	人保财险江苏省分公司、如皋市财政局、如皋市农业农村局、人保财险南通市分公司、人保财险如皋支公司
16	《关于支持海安地区蚕桑特色产业发展保险保障的调研报告》	太平洋产险南通中心支公司、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海安市蚕桑技术推广站、张庆华、朱晓东、陆爱红、黄俊明
17	《支持发展地区特色产品农业保险政策研究》	太平洋产险徐州中心支公司、徐州市财政局、刘长杰、孙一鸣、漆家强、王刘军、商洁、任智用
22	《“农业保险+期货”模式定价及运行机制研究——以生猪为例》	泰州市财政局、太平洋产险泰州中心支公司、泰州市农业农村局、黄丽霞、王洁、高曼、李新宇、赵琦



附件 2



“江苏省农业保险政策调查年”活动

优秀组织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林业局

江苏省财政厅

南京市财政局

徐州市财政局

淮安市财政局

苏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4、“江苏医惠保 1 号”公益性补充保险推广先进保司二等奖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对 2023 年度“江苏医惠保 1 号”公益性 补充医保推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通 报表扬的决定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各功能区医保职能部门，“共保体”商保公司：

2023 年度“江苏医惠保 1 号”参保扩面工作已顺利落幕，在各级医保部门的努力下，在各共保体成员单位的拼搏下，我市圆满完成 2023 年度“江苏医惠保 1 号”各项任务。为激励先进，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逐级评选推荐，经宿迁市江苏医惠保 1 号项目组和宿迁市医疗保障局研究，对在推广工作中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推进“江苏医惠保 1 号”公益性补充医保工作中继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附件：1.2023 年度“江苏医惠保 1 号”公益性补充医保推广工作县（区）部门表扬名单

2.2023 年度“江苏医惠保 1 号”公益性补充医保推广工

作表扬名单（保险公司）

3.2023 年度“江苏医惠保 1 号”公益性补充医保推广工
作爱心奉献单位名单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江苏医惠保 1 号”公益性补充医保 推广工作县（区）部门表扬名单

突出贡献奖

沭阳县医疗保障局

泗洪县医疗保障局

先进集体奖

泗阳县医疗保障局

宿豫区医疗保障局

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优秀组织奖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宿迁市湖滨新区卫生健康医保局

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综合先进个人（20 人）

庄惠明 沭阳县医疗保障局

王旭东 沭阳县医疗保障局

叶明胜 沭阳县医疗保障局

周媛梓 沭阳县医疗保障局



董兴波 沭阳县医疗保障局
庄进波 泗阳县医疗保障局
王 冬 泗阳县医疗保障局
汪雪佳 泗阳县医疗保障局
刘海洲 泗洪县医疗保障局
邵以飏 泗洪县医疗保障局
胡 毅 泗洪县医疗保障局
张 乾 泗洪县医疗保障局
晏 莉 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史 卿 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蔡苗苗 宿豫区医疗保障局
孙沪军 宿豫区医疗保障局
倪海波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车以恒 宿迁市湖滨新区卫生健康医保局
刘道赢 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许艳艳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综合先进个人（乡镇街道）（50 人）

沃增禄 沭阳县华冲镇人民政府
张彩乐 沭阳县南湖街道办事处
项 阳 沭阳县桑墟镇人民政府
吴 云 沭阳县十字街道办事处
应加勇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王绪国	沭阳县塘沟镇人民政府
张悦	沭阳县梦溪街道办事处
崔晓萌	沭阳县龙庙镇人民政府
董亮亮	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
邱怀陆	沭阳县韩山镇人民政府
徐福星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夏金瑞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葛林	沭阳县七雄街道办事处
蔡娜	沭阳县沐城街道办事处
李昂	沭阳县沂涛镇人民政府
王业典	泗阳县众兴街道
崔盈盈	泗阳县爱园镇人民政府
唐乃利	泗阳县庄圩乡人民政府
裘大虎	泗阳县卢集镇人民政府
蒋国祥	泗阳县裴圩镇人民政府
戴来安	泗阳县三庄镇人民政府
周义宝	泗阳县王集镇人民政府
张晓引	泗洪县瑶沟乡
潘泰	泗洪县梅花镇
王守波	泗洪县半城镇
戚家理	泗洪县临淮镇
胡轶	泗洪县龙集镇
陈珍珍	泗洪县界集镇



程 雯	泗洪县魏营镇
冯向征	泗洪县重岗街道
王 峰	泗洪县金锁镇
马 珺	泗洪县青阳街道
毕强书	宿豫区人民政府顺河街道办事处
殷 虹	宿豫区人民政府豫新街道办事处
吴可建	宿豫区大兴镇民生事务局
张晓敏	宿豫区来龙镇民生事务局
陈如愿	宿豫区仰化镇民生事务局
周炳均	宿城区埠子镇
周 泉	宿城区蔡集镇
庄秀梅	宿城区河滨街道
仲倩秋	宿城区耿车镇
张沈亮	宿城区王官集镇
李南旺	宿城区中扬镇
张 勇	宿城区项里街道
刘 静	宿城区双庄街道
孙晓芳	古楚街道办事处（民生事务局）
张广江	黄河街道办事处（民生事务局）
肖 艳	湖滨新区皂河镇便民服务中心
丁 力	湖滨新区井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朱 春	洋河新区仓集办事处



附件 2

2023 年度“江苏医惠保 1 号”公益性补充医保 推广工作表扬名单（保险公司）

先进保司

一等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二等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三等奖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优秀分支机构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豫支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城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豫支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本部营业区

综合先进个人（40人）

朱健雄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肖兰梅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汪冬艳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张小杉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苏 朗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张祝恺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王 瀚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徐胜男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张新茂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吴新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彭 彬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蔡雪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李五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徐 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胡晓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钱金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钟 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肖 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蔡 瑜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王延威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张 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严 景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朱青青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李 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路 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公司
郑君娣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洋河新区 支公司
张 晨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支公 司营业一部
季 丽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公司



王 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张 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谢 舟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陈伯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温校林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周 森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杨 军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戚永志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廉 波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杨 扬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姜 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刘 敏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团单先进个人（18 人）

曹樱译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胡博平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胡 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邱志春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鲍海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尹暄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高泽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范道凯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贾梅香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孟 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吴 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张 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罗振宇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支公司
莫胜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公司
张 烨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张 亮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王 希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柳 杨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优秀基层推广员（25 人）

樊 欢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叶秀梅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韩 山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孙 平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韩 丹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兰 菁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王凯泓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杨 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徐礼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周立林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罗一鸣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鲍召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赵 抗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黄 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王昌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李 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金 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公司
丁素云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支公司
刘志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公司
王 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岳 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朱柏雨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潘婵婷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谢雨涵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杨 军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附件 3

2023 年度“江苏医惠保 1 号”公益性补充医保 推广工作爱心奉献单位名单

沭阳县华冲镇人民政府
沭阳县人民政府沭城街道办事处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沭阳县高墟镇人民政府
沭阳县桑墟镇人民政府
沭阳县南湖街道办事处
沭阳县章集街道办事处
沭阳县梦溪街道办事处
沭阳医院
沭阳县塘沟镇人民政府
沭阳县中医院
沭阳县慈善总会
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沭阳县李恒镇人民政府
沭阳县中山医院
沭阳县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13—



江苏省沭阳县如东中学
沭阳县这下镇人民政府
江苏新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沭阳县西圩乡人民政府
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
泗阳医院
泗阳县中医院有限公司
泗阳县医疗保障局
泗阳康达医院
泗阳县总工会
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泗阳县公安局
泗洪医院
泗洪县慈善总会
泗洪中信医院
泗洪县魏营镇人民政府
泗洪县临淮镇人民政府
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
宿豫区慈善总会
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草莓种植专业合作社
宿豫区新庄政府
宿豫区卫健委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第三院
宿迁市中医院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新庄镇杉荷园社区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医院有限公司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宿迁市总工会
宿迁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学院
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市公交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翔云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5、宿迁市保险行业协会颁发 2021 年度保险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宿迁市保险行业协会文件

宿保协〔2022〕5 号

关于对 2021 年度全市保险信息宣传工作 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通报

各会员单位：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各会员单位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银保监会系统、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要求，全市保险信息宣传工作为庆祝建党百年营造了浓厚氛围。信息宣传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凝结了全市保险行业信息宣传工作者的心血和汗水。为进一步弘扬行业正能量，不断扩大社会影响，激发信息宣传工作热情，继续做好 2022 年信息宣传工作，根据《宿迁市保险行业协会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办法》（2021 修订版），对 2021 年度信息宣传工作取得优异成绩的先进单位、进步奖单

- 1 -



位、先进个人等给予通报。

一、先进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二、进步奖单位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三、先进个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陈方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朱 南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王 建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秦 龙



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张丽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张 强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胡 蓉

四、获奖论文

江苏省保险学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征文三等奖：《新时代背景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研究》，作者：张丽芳（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请相关会员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给予获奖人员适当奖励，并作为年度考核参考依据。希望其他会员单位以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奉献精神，多出佳作，力争 2022 年信息宣传工作亮点频出，以更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附件：

1. 宿迁保险信息宣传（会员单位）考评积分表（2021 年度）
2. 宿迁保险信息宣传（信息员）考评积分表（2021 年度）

宿迁市保险行业协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 3 -



发 送：各会员单位

联系人：杨同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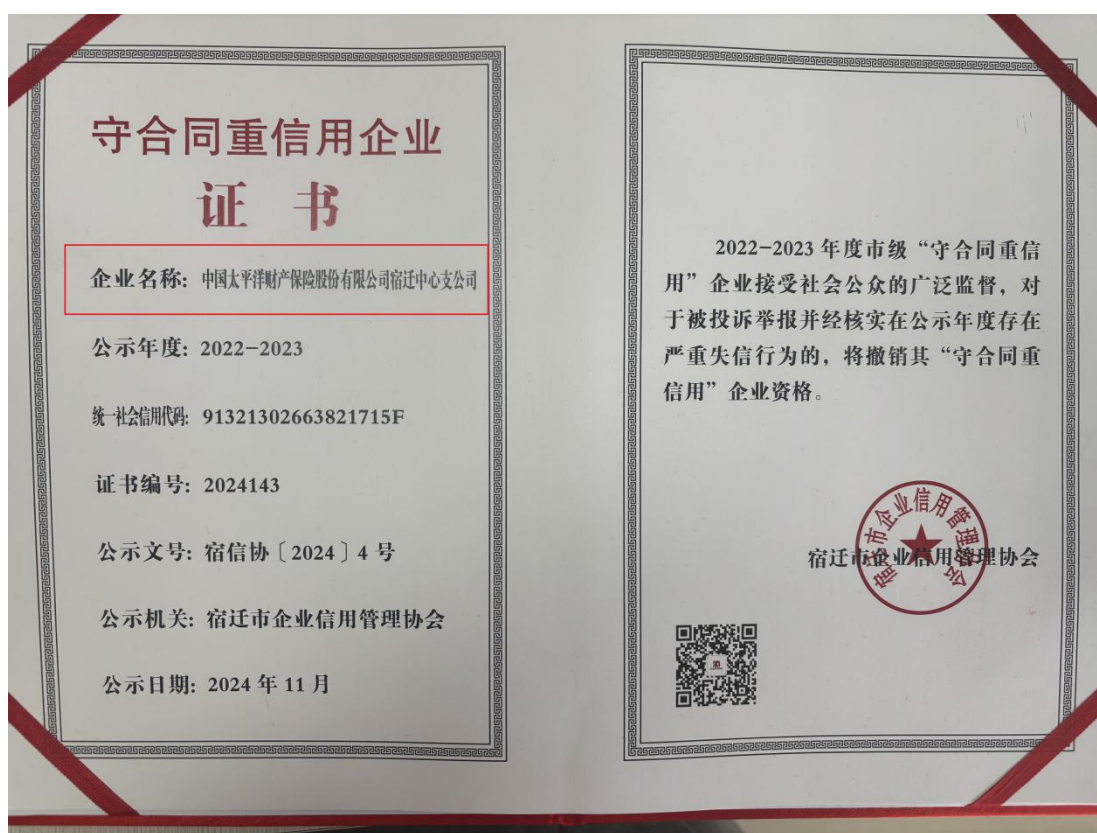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宿迁市保险行业协会

2022 年 1 月 17 印发

- 4 -

6、荣获宿迁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颁发 2022-2023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宿迁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文件

宿信协【2024】第 4 号

关于发布 2022-2023 年度市级“守合同 重信用”企业公示名单公告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2-2023 年度宿迁市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名单公告，已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11 日在《信用中国（宿迁）》网站、《诚信宿迁》微信公众号和《宿迁日报》发布，请知悉。

附件：2022-2023 年度宿迁市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名单
此通知

宿迁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主题词：发布 公告 通知

宿迁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附件：2022-2023 年度宿迁市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名单

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 江苏宿迁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5.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6. 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
7. 江苏乾隆江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8. 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
9. 宿迁远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 江苏宏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1. 江苏省烟草公司宿迁市公司
1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 元测检测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4. 江苏安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江苏志诚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7.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18. 江苏德石润滑油有限公司

- 1 -



19. 宿迁东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江苏中兴东源建设有限公司
21.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22. 江苏佳成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23. 江苏科源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24. 江苏邦创建设有限公司
25. 江苏梵杰木业有限公司
26. 江苏华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 江苏启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8. 江苏沐景建设有限公司
29. 江苏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 江苏江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 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32. 长光通信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33. 江苏泗洪油嘴油泵有限公司
34. 宿迁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5. 江苏禹王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 江苏织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7. 江苏五饼二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江苏三毛教仪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9. 江苏周圈园林有限公司
40. 宿迁市浦东建材有限公司



41. 江苏雄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 江苏泰铂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 江苏瑞龙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44. 宿迁阳光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45. 江苏翔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 江苏洁神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7. 江苏晓宇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48. 宿迁明远建设有限公司
49. 泗阳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 宿迁市龙熙钢构件厂
51. 江苏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 江苏有康健身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53. 光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4. 江苏译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 江苏书香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6. 江苏昱泰建设有限公司
57.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 江苏禾源晟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 江苏志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 江苏华梁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61. 江苏中宁塑业有限公司
62. 江苏圣龙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3. 江苏华建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64. 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65. 江苏佳宇科技有限公司
66. 宿迁小山景观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67. 宿迁天一科技有限公司
68. 江苏辰宇电气有限公司
69. 宿迁市龙珠毛纺有限公司
70. 江苏彩虹智能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71. 沭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2. 江苏神画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73. 宿迁中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4. 江苏富皇拍卖有限公司
75.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6.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77. 江苏和兴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78.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9. 江苏柠檬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80. 沭阳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1. 江苏艺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2. 江苏苏朗实业有限公司
83. 宿迁京环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84. 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 江苏永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6. 江苏省翔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7. 江苏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 江苏江淮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89. 宿迁市宝典拍卖有限公司
90. 江苏洁荣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 江苏天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2. 宿迁市助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3.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9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95. 江苏奥赛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96. 江苏旭拓建设有限公司
97. 宿迁柏特粮食设备有限公司
98. 江苏千仞岗服饰有限公司
99. 宿迁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 中基致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 江苏众恒可来比家具有限公司
103. 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104. 江苏大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 沭阳万康药品连锁有限公司
106. 江苏璟天建设有限公司



107. 宿迁鑫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 宿迁金星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109. 宿迁市苏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 宿迁市洋河新区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11. 江苏天桓园林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 江苏省天宏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 江苏泽达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 佰威（宿迁）家具有限公司
115. 江苏帝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6. 江苏通威玻璃钢有限公司
117. 江苏瑞源塑业有限公司
11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
119. 宿迁市思泉营养水有限公司
120. 江苏御佳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21. 宿迁市金德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122. 江苏浩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3. 江苏承冠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124. 江苏福庆木业有限公司
125. 江苏楚龙建设有限公司
126. 江苏华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7.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28. 江苏万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9.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130. 沭阳县华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31.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132.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133. 江苏惠升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134. 宿迁沐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5. 江苏老实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136. 江苏淮禹建设有限公司
137. 宿迁市洁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8. 江苏通远工贸有限公司
139. 沭阳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140. 江苏森迪服饰有限公司
141. 宿迁市福鸿双泰商贸有限公司
142. 宿迁市春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4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144. 宿迁市盛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45. 江苏荣大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46. 宿迁鑫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7. 江苏柏宇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148.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149. 江苏桃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0. 沭阳双马木业有限公司



15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152. 江苏宏宇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53. 江苏楚天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54. 江苏九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5. 江苏清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6. 宿迁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7. 江苏郁森建设有限公司
158. 泗洪县洪源测绘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9. 宿迁市茂盛拍卖有限公司
160. 江苏腾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1. 泗阳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62. 江苏贵嘴米业有限公司
163. 江苏久上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64. 江苏东升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5. 泗洪县蟹洪米业有限公司
166. 宿迁市金龙粮食有限公司
167. 宿迁市洋河镇精华酿酒厂
168. 江苏国鼎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 沭阳润泽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70. 江苏国梦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 宿迁市淮海报废汽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72. 分金亭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73. 泗洪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74. 江苏新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75. 江苏昊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76. 江苏欧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7. 泗阳县成达制盖有限公司
178. 亿茂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180. 江苏浦华沭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181. 江苏洁达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82. 江苏联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泗洪县供电分公司
18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沭阳县供电分公司
185. 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86.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187. 江苏晟宇地板有限公司
18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泗阳县供电分公司
189. 江苏鲸宠食品有限公司
190. 江苏卫斯包装有限公司
191. 江苏绿大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92. 江苏六古建设有限公司
193. 宿迁市洋河镇古窖酒厂
194. 江苏华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95.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6. 宿迁市洋河镇名河酒业有限公司
197. 宿迁市正鸿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98. 江苏国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 宿迁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 宿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 江苏速鲜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 宿迁市群英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203. 江苏洋府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4. 宿迁市正元米业有限公司
205. 宿迁紫金建设有限公司
206. 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207. 江苏飞畅建设有限公司
208. 宿迁市苏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9. 江苏富园集团有限公司
210. 宿迁市烟草公司泗洪分公司
211. 沭阳福江工贸有限公司
212. 江苏西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3. 宿迁市五得旺米业有限公司
214. 江苏隆诺建设有限公司
215.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6. 江苏省苏洋酿酒有限公司



- 217. 江苏二八建设有限公司
- 218. 宿迁市磐石建设有限公司
- 219. 江苏弘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220. 宿迁市王利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
- 221. 宿迁市烟草公司泗阳分公司
- 222. 宿迁明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23. 江苏富园建设有限公司
- 224. 宿迁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杨庄加油站
- 225. 沭阳县新河联合花木工程有限公司
- 226. 江苏巽阳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27. 江苏蕊美家纺有限公司
- 228. 江苏华正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 229. 江苏洁润管业有限公司
- 230. 江苏铭洋天服饰有限公司
- 231. 江苏宿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32. 江苏省苏宿邻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233. 江苏鑫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34.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 235.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 236. 江苏智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37. 宿迁沃好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38. 宿迁市龙祥加油站有限公司



- 239. 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240. 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
- 241. 江苏海天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42. 宿迁市洹环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43. 江苏太平洋酒业有限公司
- 244. 江苏海蓝之梦酒业有限公司
- 245. 江苏封坛酒业有限公司
- 246. 宿迁市豪健铝业有限公司
- 247. 宿迁上众腾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48. 宿迁盛辉大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49. 江苏汇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 250. 宿迁市绿景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251. 江苏银河酒业有限公司

7、荣获宿迁市保险行业协会颁发 2022 年度保险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宿迁市保险行业协会文件

宿保协〔2023〕1号

关于召开全市保险信息宣传工作会议（通讯形式）的通知

各保险公司市级公司：

根据协会年度工作安排，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新阶段新要求，经研究决定，现以通讯形式召开 2022 年度全市保险信息工作会议，请各单位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关于表彰 2022 年度全市保险信息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1



附件 1

关于表彰 2022 年度全市保险信息宣传工作 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各保险公司市级公司：

2022 年以来，各公司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银保监会系统、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全市保险信息宣传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营造了浓厚氛围。信息宣传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凝结了全市保险行业信息宣传工作者的心血和汗水。为进一步激发信息宣传工作热情，继续做好 2023 年信息宣传工作，根据《宿迁市保险行业协会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办法》，经研究决定，对 2022 年度信息宣传工作取得优异成绩的先进单位、进步奖单位和先进个人等给予表彰奖励。

一、先进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3



- 2.宿迁保险信息 2022 年度宣传考评积分表（会员单位）
- 3.宿迁保险信息 2022 年度宣传考评积分表（信息员）
- 4.2022 年度保险信息宣传工作奖金稿酬发放回执单
5. 2023 年度保险信息宣传工作要点
- 6.宿迁市保险行业协会信息宣传工作考评奖励办法（2023 修订版）



抄 送：宿迁银保监分局

联系人：朱 赫

联系电话：

宿迁市保险行业协会

2023 年 1 月 5 日印



二、进步奖单位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三、先进个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陈方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朱 南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王 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张 强

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王振琼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支公司 丁 元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请相关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给予获奖人员适当奖励，并作为年度考核参考依据。希望其他公司以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奉献意识，多出佳作，力争 2023 年信息宣传工作亮点频出，促进我市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宿迁市保险行业协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人员配备

(一) 服务团队

为了更好地服务“沭阳县 2026 年度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我司成立了由宿迁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许志峰担任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招标和投标工作以及后续的各项服务工作直接指挥和统一协调，实行统一的组织和细致的分工，潜心选取具备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技能娴熟、责任感强烈的高素质人员组建专项服务团队，负责沭阳县 2026 年度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的沟通、协调、承保、理赔、售后服务工作。人员配备完善，分工明确、服务内容具体，计划措施详细，以保障本项目承保工作优质运行。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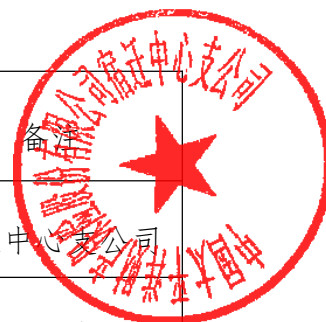
姓 名	许志峰	年 龄	39	学 历	 本科学士
职 称	初级	职 务	副总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10 年毕业于 华侨大学 学校 行政管理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 注
2023 年	苏宿园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大病保险) 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宿迁中心支公司 副总经理		
2023 年	宿迁市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 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宿迁中心支公司 副总经理		
2023 年	泗阳县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 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宿迁中心支公司 副总经理		
2023 年	宿迁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 办机构采购		宿迁中心支公司 副总经理		
2023 年	沭阳县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 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宿迁中心支公司 副总经理		
2024 年	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 承办机构采购		宿迁中心支公司 副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许志峰相关证书材料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学 历	相关证书	备注
1	许志峰	项目负责人	本 科	毕业证书	宿迁中心支公司
2	周 淼	项目联系人	本 科	毕业证书	宿迁中心支公司
3	冯杨兵	承保及宣传组 组长	本 科	毕业证书	沭阳支公司
4	徐 丽	承保及宣传组 组员	本 科	毕业证书	宿迁中心支公司
5	王 建	信息网络管理 经理	研究生	毕业证书	宿迁中心支公司
6	温校林	财务经理	本 科	毕业证书	宿迁中心支公司
7	叶金金	巡查监管经理	专 科	毕业证书	沭阳支公司
8	王 志	理赔经理	专 科	毕业证书	沭阳支公司
9	金艳山	理赔专员	本 科	学士学位证书	宿迁中心支公司
10	李 杰	理赔专员	本 科	毕业证书	宿迁中心支公司
11	范海兵	理赔专员	本 科	毕业证书	沭阳支公司
12	曾雁红	投诉监管经理	专 科	毕业证书	宿迁中心支公司
13	林江梅	综合协调经理	本 科	毕业证书（法律 专业）	宿迁中心支公司
14	熊 林	回访专员	专 科	毕业证书	沭阳支公司



15	石 慧	防灾减损专员	本 科	毕业证书	宿迁中心支公司
----	-----	--------	-----	------	---------

注：1.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组成员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2.团队人员需为正式员工，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提供人员名单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含投标人上级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附：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证明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现参保地：宿迁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663821715F 查询时间：202601-202608

共3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75	75	7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何磊		202601 - 202608	8
2	冯杨兵		202601 - 202608	8
3	陈靖		202601 - 202608	8
4	陈井卿		202601 - 202608	8
5	刘琳		202601 - 202608	8
6	刘志强		202601 - 202608	8
7	范海兵		202601 - 202608	8
8	毛俊		202601 - 202608	8
9	郭敏		202601 - 202608	8
10	周鑫		202601 - 202608	8
11	企业鹏		202601 - 202608	8
12	王希		202601 - 202608	8
13	蒋发阳		202601 - 202608	8
14	张明		202601 - 202603	3
15	王莉		202601 - 202608	8
16	王建		202601 - 202608	8
17	倪娜		202601 - 202608	8
18	张传宏		202601 - 202608	8
19	金艳山		202601 - 202608	8
20	方婧		202601 - 202608	8
21	朱先芳		202601 - 202608	8
22	张云云		202601 - 202608	8
23	王昌亮		202601 - 202608	8
24	张楠		202601 - 202608	8
25	张斌		202601 - 202608	8
26	王婧		202601 - 202608	8
27	李育峰		202601 - 202608	8
28	王亮亮		202601 - 202608	8
29	邹凯		202601 - 202608	8
30	沈俊成		202601 - 202608	8
31	叶金金		202601 - 202608	8
32	徐志远		202601 - 202608	8
33	葛娟		202601 - 202608	8

电子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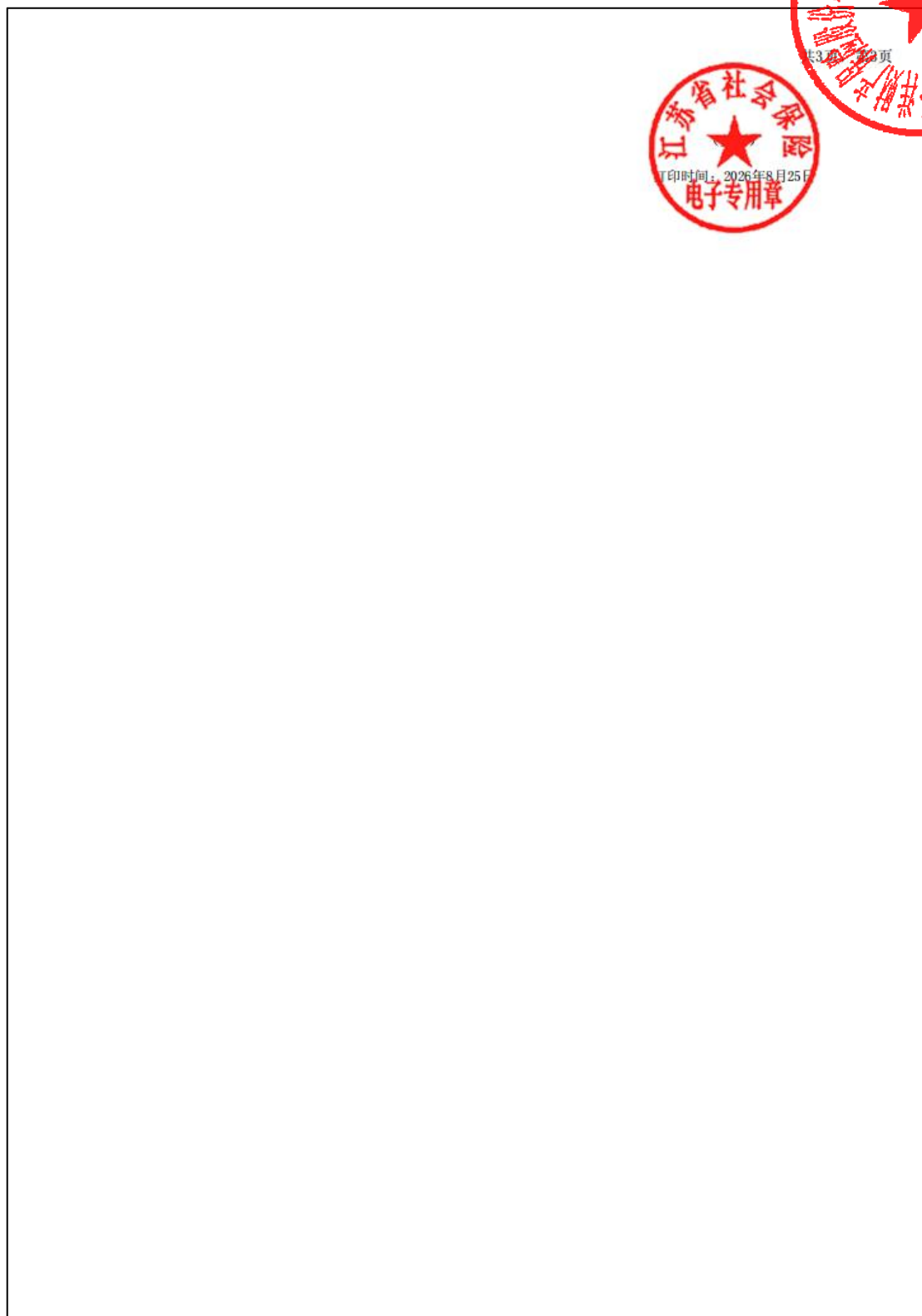
共3页，第2页

34	徐玲		202601	-	202608	8
35	王霞		202601	-	202608	8
36	高杰		202601	-	202608	8
37	韩雨轩		202601	-	202608	8
38	柳杨		202601	-	202608	8
39	林江梅		202601	-	202608	8
40	熊林		202601	-	202608	8
41	徐宇		202601	-	202608	8
42	陈运		202601	-	202608	8
43	李莎莎		202601	-	202608	8
44	鲍高		202601	-	202608	8
45	吴向勇		202601	-	202608	8
46	高中海		202601	-	202608	8
47	孙利军		202601	-	202601	1
48	薛影		202601	-	202608	8
49	冯婷		202601	-	202608	8
50	杨军		202601	-	202608	8
51	滕然		202601	-	202608	8
52	倪凯		202601	-	202608	8
53	刘盛盛		202601	-	202608	8
54	王志		202601	-	202608	8
55	高雪		202601	-	202608	8
56	温松林		202601	-	202608	8
57	李娜		202601	-	202608	8
58	陈星言		202605	-	202608	4
59	陈瑾		202601	-	202608	8
60	孙冰凌		202601	-	202608	8
61	石慧		202601	-	202608	8
62	孔利娜		202601	-	202608	8
63	管璇		202601	-	202608	8
64	潘婷婷		202601	-	202608	8
65	刘十		202601	-	202608	8
66	张瑞		202601	-	202608	8
67	陈晨		202601	-	202608	8
68	陈若玉		202601	-	202608	8
69	施慧慧		202601	-	202608	8
70	张紫莉		202601	-	202608	8
71	李杰		202601	-	202608	8
72	王彤		202601	-	202608	8
73	曹展红		202601	-	202608	8
74	王慧敏		202601	-	202608	8
75	罗亚洲		202601	-	202608	8
76	刘海峰		202601	-	202608	8
77	仲丁		202601	-	202608	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许志峰社保证明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许志峰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现参保地： 江苏省省本级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6年6月-2026年6月	1	24762.0	1980.9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省本级	
合计	1	--	1980.96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6个月）内，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二) 服务团队人员相关材料

项目联系人周淼相关证书材料



承保及宣传组组长冯杨兵相关证书材料



承保及宣传组组长徐丽相关证书材料



信息网络管理经理王建相关证书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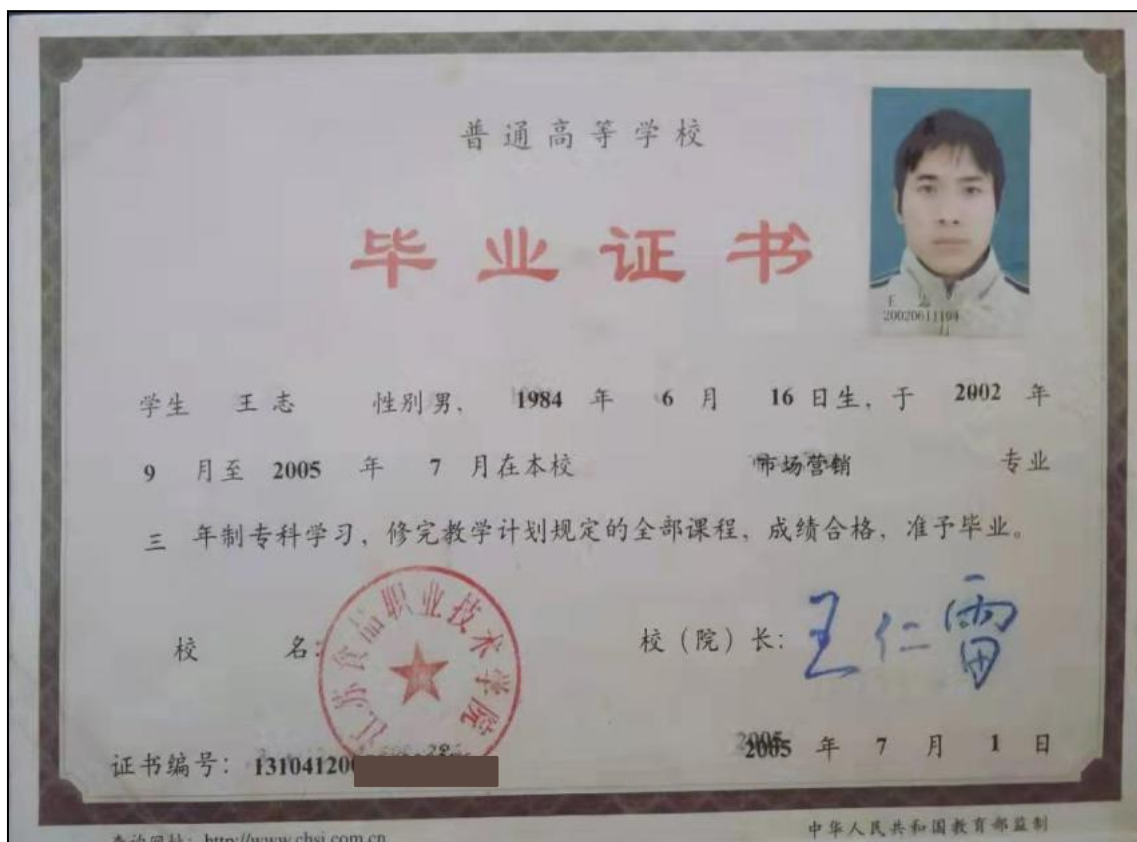
财务经理温校林相关证书材料



巡查监管经理叶金金相关证书材料



理赔经理王志相关证书材料



理赔专员金艳山相关证书材料



理赔专员李杰相关证书材料



理赔专员范海兵相关证书材料



投诉监管经理曾雁红相关证书材料



综合协调经理林江梅相关证书材料



回访专员熊林相关证书材料



防灾减损专员石慧相关证书材料

